

蕉風

双月刊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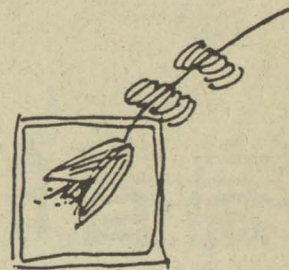
BULANAN CHAO FOON

JAN / FEB 1992 • 九二年正、二月号 • M\$1.50



TBCHMP: BATU FERRINGHI. 1974 (59 x 80 cm.) / DR. CHEW TENG BENG / 手制纸艺术品

文学奖与新人



◎ 小黑

文学奖（创作赛或非创作赛）的设立，其宗旨不外有二：
提升文学的素质及发掘未来的文学参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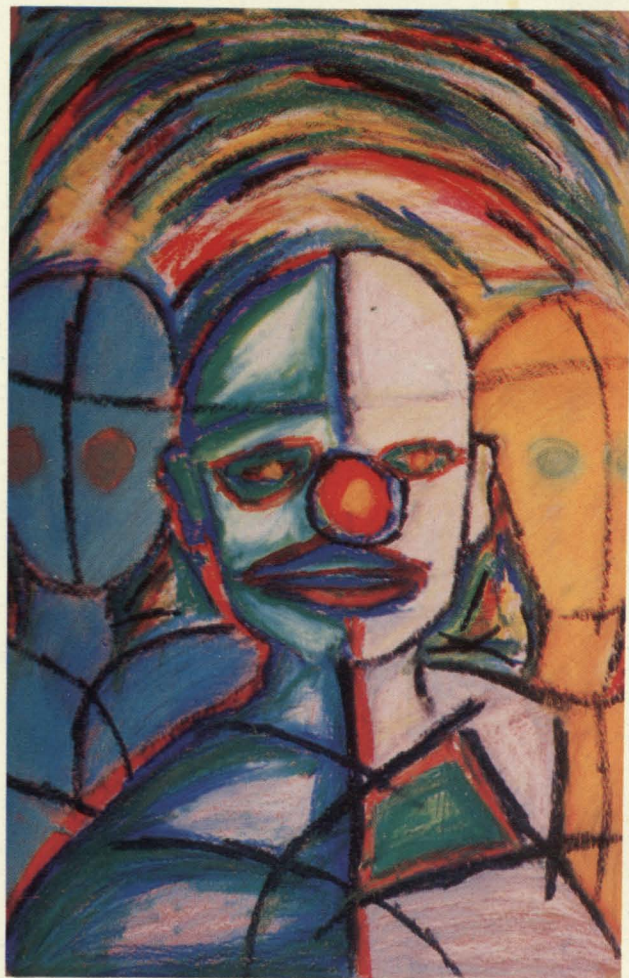
文学是高层次的文化，竟然须要“奖”以实现上述二项心愿，虽然难掩无奈的况味，何尝不可视为文学艺术与商业经济的和谐挂钩？文学自然有其自尊自傲之处，世间却也不乏奖金丰厚的文学奖项激励着文学家。在硬体与软体物质漫山遍野駸駸而来之际，沉思的文学家至极的荣誉还须要文学奖的衬托始能彰显，原来已是很难婉拒的现实。

近年来，文学奖的设立愈见分量与重量，也是社会繁荣以后的文学收获。民间团体在饮胜之余犹热心提倡文学，声量虽然不大，不失为一股清音。

然而，重赏之下，是否就有满意的回馈呢？文学创作比赛是否获得各年龄阶层的作者关注参与呢？文学的素质是否因此而拓广、加深？文学奖是否未因它的奖额诱人而造成“只有参赛的佳作而没有日常的优秀作品”的畸形的文学发展现象呢？

本刊协办的第二届客联小说奖创作比赛，在一定的范畴内都有颇均衡的状况：参赛者既有七十岁的古来稀，也有十多岁的弱冠少年。成绩揭晓时，既没有新人独霸天下，也没有中年作家退隐幕后。这种情况因此更加强“马华文学有灿烂远景”的乐观心情。

我们选择〈客联小说奖〉创作比赛得奖作品专辑发表的当儿同时推出〈新锐〉一栏，发表极具潜质的文学新人作品，正是“鼓励文学创作风气、提高马华文学水准及丰富国家民族文化”的延续。“老”作家的实力我们敬佩尊重，新人的潜能我们疼惜爱护。希望能因此努力而汇集每一股文学的力量，共同建设独特的马华文学。



◎ 心笛

时光

时光
在幼年
似穿针的线
细细长长
缓慢等待
穿三百六十五针眼
才等到过新年

时光
在年长后
似车衣机上的线
滑滑溜溜
快速而去
把生活和日子缝压
紧紧密密
一年接着一年

编者的职责

◎菊凡

作家收到编者的退稿，原是极平常的事，但是有些人却会感到惊奇。其实，作家并非每一篇稿都是写得很好的，尤其多产的作家，也会写出一些不达水准的作品。

有许多对自己的文章信心不足的写作者，常会在投给某些水准较高的副刊或杂志的稿件末端写上“此稿若不适用，请退回”等字句，有些甚至还附上写就地址的信封和贴上回邮。遇到好心的编者，决定不用该稿时，马上便退回，否则，连信封邮票一同投篮，这种事也常有发生。

但是，许多作者虽然表面上写“不合用请退稿”，一旦收到退稿后，却埋怨编者有偏见，认定编者是有派别观念或有朋友主义的心理。从此，不再投稿给有关副刊或杂志。这种态度虽说不健康，却是写作人的通病。

当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编者，他必需有阔大的文学视野，鉴赏力要高，以能容纳各门各派的文章为贵。所以，要做一

个好编者，并不太容易。

过去有许多编者都缺乏上述条件，因此，常使一个公开的副刊，变成某一流派的园地。无法令有关园圃百花齐放。现在这种现象比较少了。不过，有一点我还觉得无法避免的，那便是朋友关系，还是或多或少是存在的。

有些编者凡是朋友投来的稿，都一一刊用，虽然也有些稿水准很低却照样被录用。这不能说不是编者的缺点。

其实，做为忠诚的朋友，如果发觉朋友来稿不上水准，应勇敢地给予退稿，更好的是，在稿末附上几句不被刊用的原因。一来可以让作者参考，二来可以公正不阿。

我过去曾经写过一篇散文，投给一位当编辑的朋友，过后收到退稿，稿末编者附上几句话，令我激赏，他这么写：“你的散文，完全不能达到你应有的水准，内容空泛，文句差劲，所以不用。”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编者，他必须有阔大的文学视野，鉴赏力要高，以能容纳各门各派的文章为贵。

我仔细读自己的退稿，觉得编者的批评很得体。这样的编者却不多见。如果每个编者都有这种精神，文艺副刊的水准当然会提高。

严格审稿是编者的责任，也是良心。作为好编者，审阅稿件应有如担任文艺比赛作品的评审员，对每一篇稿件都应仔细审阅，然后决定取舍。因此，我认为，文艺副刊或杂志的选稿方式，最好是由多名审阅，比如参赛作品，有时某评审员会觉得某篇很好，列为第一名，另个评审员可能忽略了某方面的问题，而根本未看出它好的地方，因而列入落选作品堆里。

但据所知，大部份文艺副刊都只交由一个编者负责取舍。因此，作者收到的退稿，也未必一定是不好的作品，但无论如何，作者在收到退稿后，虚心重审自己的作品，才是最应该的，若一下子便暗骂编者不认货，有偏见，是不太理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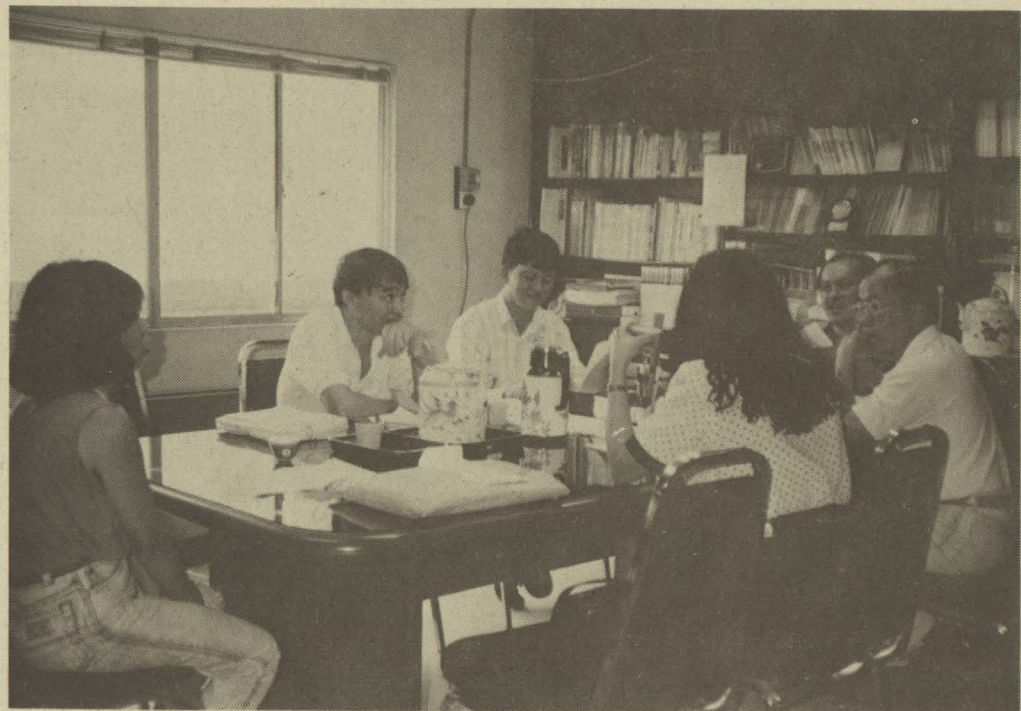
大公无私的编者，才能提高文学创作

的水准，否则，便会把宝贵园地搞得乌烟瘴气。公正的编者对所有来稿都应以水准来决定用与不用，而不是以作者名字来决定。

我们马华文坛上的编者，是不是都尽了责任呢？我们会发现，有些编者利用自己职权的方便，进行私仇公报的心态，收罗一批人，对自己不喜欢的文人进行人格谋杀。把自己编辑的副刊或杂志，变成了骂人的戏台。马华文坛出现这样的编者，实在是一件可悲亦复可笑的事。

一位好编者，他是严格的，开放的，他可以激励作者努力创作，也可以提升文艺水准。所以，不是随便一个作家就可以挑起的工作，他必需要有心去做。

评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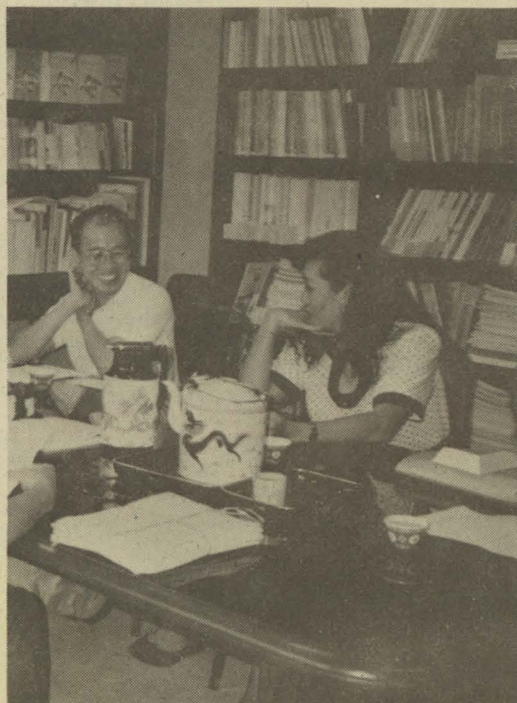
初审在进行中。左起：梅淑贞、李忆著、雅蒙、牛忠（主持）、许友彬（工委会秘书）及小黑。

第二届大马客联小说奖由大马客属公会联合会主办，《蕉风》双月刊协办。其中评审工作，全交《蕉风》处理。征文比赛自六月九日起征稿，九月九日截止，总共收到五十七篇作品。初审评委从中甄选十五篇进入决赛，决审评委最后评定得奖作品。得奖作品共九篇：第一名奖金马币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两位，各获一千，另设优胜奖五位，每名五百元。这次评审工作相当顺利，终于在十一月廿九日晚上公布成绩。评审过程简述如下。

初审

初审评委共有五位委员，即小黑、梅淑贞、李忆著、雅蒙和菊凡，他们都是支持《蕉风》多年的“老作者”。评审办法是每人在五十七篇作品中选出十五篇，即十篇“一票”（认为应该入选者）、五篇“半票”（认为亦可入选者）。十月廿日，他们把成绩带来《蕉风》社，并在此开初审会议。会议开始时，先统计每篇得票。兹将得1票以上作品排列如下：

作品	得票
水香记	5票
一枝红烛泪凝香	4 1/2票
被遗忘的武士	4 1/2票
夜，啊长长的夜	4票
双料蝴蝶	4票
郑增寿	3 1/2票
失去的寻梦园	3票
窑头火亮着	3票
九命猫	3票
子夜	3票
最后一滴泪	2 1/2票
板桥上	2 1/2票
最后的开麦拉	2 1/2票
一天的时间	2 1/2票
咸水芭事件	2票
诛天	2票
灭星的悲歌	1 1/2票
情人再见	1 1/2票



雅蒙与李忆著谈笑用兵，气氛祥和。



沉思中的梅淑贞

初审评委议决，得3票及以上者，皆应入选，故前十篇作品全入选。接着评委逐篇讨论，一致同意淘汰〈一天的时间〉，纳入〈咸水芭事件〉（小黑提议）及〈诛天〉（梅淑贞提议）。雅蒙推荐〈情人再见〉，不被接受。十五篇入选作品兹录如下：

- ①水香记
- ②一枝红烛泪凝香
- ③被遗忘的武士
- ④夜，啊长长的夜
- ⑤双料蝴蝶
- ⑥郑增寿
- ⑦失去的寻梦园
- ⑧窑头火亮着
- ⑨九命猫
- ⑩子夜
- ⑪最后一滴泪
- ⑫板桥上
- ⑬最后的开麦拉
- ⑭咸水芭事件
- ⑮诛天

雅蒙亦提出〈一枝红烛泪凝香〉及〈失去的寻梦园〉超出一万五千字，应记录在案，并告知诸位决审委员，由决审委员取舍。（征文细则列明“每篇作品以一万五千字以内为宜”。）此提案受到全体评委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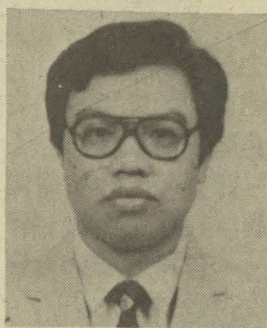
决审团：



刘绍铭博士



陈瑞献先生



李有成博士

决审

决审评委共有三名委员，即美国的刘绍铭、台湾的李有成以及新加坡的陈瑞献。他们在一个月内审阅十五篇入选作品，并在十一月下旬把成绩电传给《蕉风》社。他们每人从十五篇作品中选出九篇属意得奖作品，评审结果如下：

刘绍铭 李有成 陈瑞献

①水香记			✓
②一枝红烛泪 凝香			✓
③被遗忘的武士		✓	✓
④夜，啊长长的夜	✓		✓
⑤双料蝴蝶	✓	✓	✓
⑥郑增寿	✓	✓	
⑦失去的寻梦园		✓	
⑧窑头火亮着	✓	✓	✓
⑨九命猫	✓	✓	
⑩子夜	✓	✓	✓
⑪最后一滴泪	✓		
⑫板桥上	✓	✓	
⑬最后的开麦拉	✓	✓	✓
⑭咸水芭事件			
⑮诛天			✓

决审会议于十一月廿八日晚上举行，除了远道而来的刘绍铭，其余两位皆因事请假。不过通过长途电话及传真联络，仍不成问题。会议决定，凡得两票者，皆为得奖作品。这意味着初审得票最多的〈水香记〉被淘汰。

为了决定前三甲作品，三位决审委员意见稍有出入。他们意属作品如下：

	刘绍铭	李有成	陈瑞献
第一名	郑增寿	郑增寿	被遗忘的武士
第二名	最后的开麦拉	被遗忘的武士	子夜
第三名	窑头火亮着	子夜	双料蝴蝶

陈瑞献不同意〈郑增寿〉比〈被遗忘的武士〉好，他指出〈郑增寿〉虽然符合理论上的“后设小说”格式，但〈被遗忘的武士〉有深刻的思想、丰富的经验、精确的刻划，更有潜力，更为可取。李有成不坚持〈郑增寿〉获第一，表示〈被遗忘的武士〉亦值得赞赏。刘绍铭认为〈郑增

寿〉在其文字上较具专业性 (professional)，而〈被遗忘的武士〉文字上有不少砂石，较为逊色。最终在座的姚拓提出一个解决方案，即由两位作者共享第一，第二名悬空，他们平分第一名和第二名的奖金（各得四千元）。众无异议，一致通过。

第三名得奖者有两位，〈子夜〉积分较高，评委皆认为该得第三。另一篇得分次之的是〈最后的开麦拉〉，刘绍铭给它好评。但是经过再三审阅，刘绍铭改变初衷，认为〈窑头火亮着〉应得第三。他说〈子夜〉在文字上占上风，然而〈窑头火亮着〉有一种罕见的人生经验，除非曾在窑头前作细腻观察者，写不出这样的作品。会议接受刘绍铭的提议，将〈窑头火亮着〉列为第三。得奖作品名单产生后，会议也圆满结束。得奖作品名单如下：

第一名：	〈被遗忘的武士〉	(廖宏强)
(2份)	〈郑增寿〉	(黄锦树)
第三名：	〈子夜〉	(寒黎)
(2份)	〈窑头火亮着〉	(雨川)
优胜奖：	〈夜，啊长长的夜〉	(张永众)
	〈双料蝴蝶〉	(庄魂)
	〈九命猫〉	(陈美芬)
	〈板桥上〉	(驼铃)
	〈最后的开麦拉〉	(芦苇)

【童话故事与童诗】专号稿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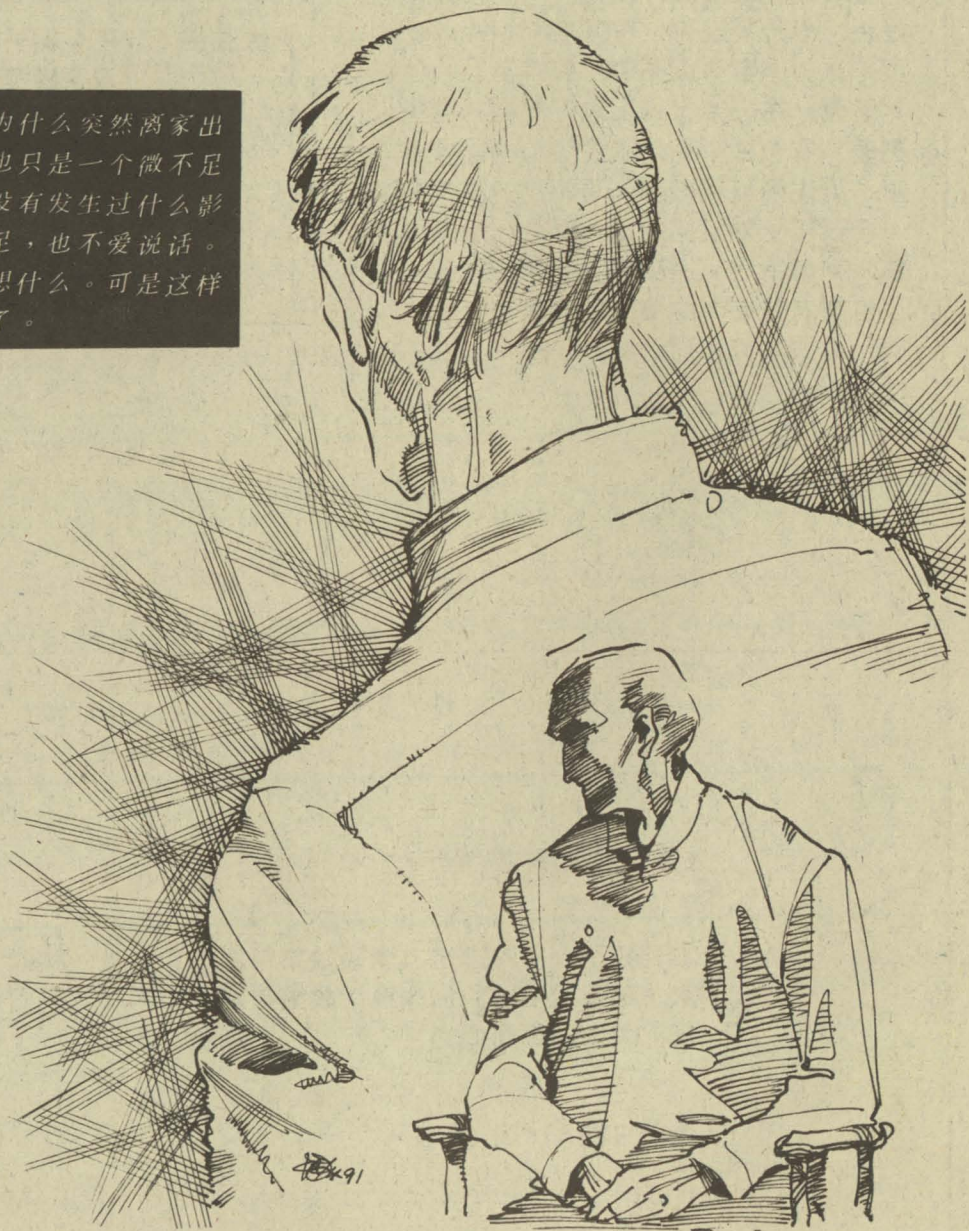
本刊将于今年内推出【童话故事与童诗】专号，欢迎大家一起来给孩子们创作童话故事与童诗，不只孩子们快乐，大人们也开心。

截稿日期：4月30日

郑增寿

◎文/黄锦树 图/林祖耀

没有人知道郑增寿为什么突然离家出走。他在镇子上，也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知识分子，没有发生过什么影响力。似乎永远知足，也不爱说话。没有人知道他心里想什么。可是这样的人竟然离家出走了。



那一天凌晨，当小镇还笼罩在雾里浸泡在大多数人的梦中时，倒大便的烂脚罗突然发现一个陌生人伫立在桥上张望着甚么，也许是倾听——看来他在那儿站很久了——大便倾倒入河中的声音。

由于雾的关系，他没能瞧清楚那人的样子，只依稀瞄见他头部眼镜片的闪光。根据这一笼统的印象，他归纳出了一个睿智的结论：此人十分精明——像一头经过严格训练的猎犬。显然的，他当时是在利用嗅觉进行测试。烂脚罗后来听到他打了几个凶猛的喷嚏，便是最佳的证据。

此后的数天里，那近视眼不断的出现在镇人的视野之内，鬼鬼祟祟的拿著一本簿子间歇的记录、画出这一带房屋、街道的草图。根据被他贿赂过五毛钱的李家小孩豆鬼牛的供述，那本簿子上不止记录了房屋的间数，还有电线杆的支数。他那令人不安的行为就像是一根误植在路中央的街灯那般碍眼，于是镇上火气暴躁的汉子

们酝酿着要给他一顿丰盛的“猪脚火腿”（以脚尖和膝盖猛烈的按摩他的腹部），却受到深思熟虑的长者们的劝阻（其中包括烂脚罗），因为他们怀疑对方具有“官方身份”，并不好惹。

为了安抚汉子们的情绪、证实/否认长者们的怀疑、消除镇人的疑虑，镇上唯一的小说家便被秘密的公推（虽然他宣称是自愿的）出来，负责调查那位可疑的闯入者。后来那位小说家跟着离奇失踪那是大家知道的事了，可是他留下的宝贵痕迹（trace）却一直没有公布，使得整件事情像谜一样的难以猜测。

事情过去了几个月，小说家的笔记突然在森林边缘一条小水沟旁的草丛中给去捉打架鱼的一班小豆鬼们发现。他们原本是决议将它支离了好折成飞机纸船的，后来其中一个豆鬼竟然还颇有学问辨识出笔记本上的其中三个关键字：“郑增寿”——而决定予以保留，偷偷的转传给刚来上任的华文老师（接替原职的失踪小说家）

——开价五十元，杀价至五块钱成交。后来，小鬼和老师相互串供说那是“送”的，一向来诚实单纯的镇人也不疑有他。

这分重要的笔记，嗣后经过这位原为业余评论家的整理，企图还原为小说家意图中的样貌。本刊幸运的获得作者的同意予以刊载，惟本刊向来的立场是刊登“非虚构”作品，而这位作者又坚持不以该本笔记示人，所以编者在某些段落做了重要的取舍/还原。当然，那也是必要的。以下是该篇文章中属于“笔记体”的部分，预料比较接近失踪小说家的原文：

九月三日。

我几乎相信他已经发现了我。这个人，机警得像猫。他挨家挨户的问去，从嘴型，我可以判断出他问的是同一件事，只是不晓得究竟是什么事。

是卖面的查某田提醒我：这个四眼佬在追查郑增寿的下落。

郑增寿？这倒引起我的兴趣了。

没有人知道郑增寿为什么突然离家出走。他在镇子上，也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知识分子，没有发生过什么影响力。似乎永远知足，也不爱说话。没有人知道他心里在想什么。可是这样的人竟然离家出走了。

更夸张的是，还有人到处打探他的下落。这说明了：表相的单纯并不能□□事实的复杂。

我必须□□事实的真相按：□□为字迹潦草无法还原处

九月四日。

一整天，他都把自己关在旅舍里。天气这么热，他待得下去？他在干什么？——嫖妓？（这可是大白天呐！）整理搜集来的零星资料？他究竟是什么身份？密探？私家侦探？杂志记者？还是——小说家？

我甚至怀疑，他在窗帘后头冷冷的隔著玻璃盯著我。

走访了一趟郑增寿的家。

他太太告诉我说，在郑增寿离家的前一个夜晚，她听到他一整夜在板床上翻覆的声音。他从来都不那样，

一定是有什么心事。她给他吵得睡不着觉。后来，她终于因疲惫过度而睡着了。一醒来时，听到雄鸡在啼——她顿时觉得有点不安。赶紧到邻房一看：床上空荡荡的。她以为他去大解，因为后门虚掩。推开门，拿手电筒一照，茅厕里也没有人影。她不相信他就这样一走了之。

这番话，她几乎对每个镇人说过。带泪的叙述。我之所以把他记录下来，是因为四眼仔可能也记录了这一段话。

“我一直在等他回来。我不相信他这么没良心。我又没有对不起他。我们一起住了几十年，我也从来没骂过他。”

这话恐怕有点失实。镇上的人都常听到她在骂他：“你这个没有用的”，虽然不知道她指的是什么，可大家的猜测都颇为一致。

“他也没有留下多少钱给我，叫我以后怎么过活？”

等她惯性的发泄过去后，我才向她询问四眼仔的事。“有啊，”她说“那人什么都问：阿寿长得啥样呀

？多高呀？哪一年出生啊？做什么工啊？到哪里去了啊？还要了一张阿寿年轻时的照片，一张几年前拍的。还在门外拍了一张照片，大厅、阿寿的房间、厕所、鸡寮……临走前，还跟我说谢谢，给了我一个红包——五十块钱咧。”

“他——”我谨慎的问道“有没有说他是做什么的？”

“这倒没有，不过……”她仰头思索了一会“我看他有点像是便衣……”

九月五日

昨天从郑家出来，又去了趟旅舍，问了问柜台，说那个四眼仔出去了。“在半个小时前。”我抄下他登记住宿用的化名：曾满堂。

我几乎失去他白日落。幸亏，镇人都认得我，都注意那人的去向，都愿意和我合作。循着群众的指示，我来到镇子的边缘——胶林的起点。

割胶工人都回去了，我几乎找不到人问。还好，胶林里站哨似的住着几户人家，疏疏落落的。他们与生俱

来的警戒性与及豢养着排外性极强的狗，在在都提供了我应有的便利。根据他们的说法，那四眼仔确实来过。除了到处拍照和给狗追之外，还宣称是某杂志的记者，说以前这一带是有名的“黑区”，藏匿着不少著名的马共分子，现在马共放下武器了，所以他想做一番翔实详

尽的报导，故亲临采访。

他还出示了记者证。

“现在他呢？”我问。

“到马来甘榜去了。”

我没有兴趣再跟下去了。在马来甘榜，我们一样的陌生。那很容易被识破。

黄昏以后他才返回旅舍。

今天，他又一整天窝在旅舍。

九月六日。

刚睡醒，有人敲门，门打开——是他，那个四眼仔。我从来没有正面看过他，况且，这么近。我第一个反应几乎是：武装自己。可是我把冲动按捺下来。强做镇定。我没想到他会找上门来。难道他发现我一直在跟踪他？

“我叫曾满堂，”他难得的露出笑容，伸出手来让我握。“我是□□杂志的记者，相信您对我们的刊物并不陌生。”说着掏一本8开的杂志出来，封面一半裸女郎妖里妖气的骚笑。

“听说您是本镇文化水平最高的。”他拿出相机，揭开封盖，对着我的书桌、书架、脸上一阵猛拍。“所以，我来向您求助。”

他说，根据某项内幕消息，郑增寿的失踪可能和马共的历史终结有关。“不可能那么巧合，”他说“经过多天的采访、分析、归纳，我几乎已经找到他唯一可能走的路线。可是，我到底不是这里的人。所以……”

他邀我进入莽林。



我注视他的眼睛足足三分钟之久。那厚厚的镜片令他看起来十分诚恳。

我答允了。

九月七日

悄悄准备了饮水、干粮、地图，我们立即出发。我怀疑这是一项阴谋。我闻到浓郁的草药味。

笔记体到此为止。以下是连贯的叙述，疑系“代课老师”渗入想像与虚构。

我并不晓得他是怎么判断说郑增寿是循着我们目前走的这一条路失踪。更离奇的是，他手上握有一纸繁复的路线图，不时拿出来审视一番，点点头或摇摇头。我瞥见图由三种色线构成：红、绿、黑。

长草不仅过人头而且会割人，漫天的树筛滤着阳光和灰影，猴子和松鼠刻意制造响声。依稀有一条兽径，怎么看也看不出有人走过，四眼仔似乎是凭着嗅觉行进。

我们不时喝掉猪笼草杯中的积水。

为了弥补我的损失，四眼仔约略透露说：郑增寿是



一个中医师（这我早就知道），每隔几个月就会“失踪”一段时间，据说是到山上去采药。可是，由于该山区接近马泰边境，所以早就引起了有关单位的怀疑，而布

线追踪。“可是，每回都给他甩脱”四眼仔说。“他的敏感也是近乎专业的。他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对方的形迹。有一回，一名长年生活在山里、熟谙野外生活的专员跟了他五天，详细的记录了他的每一处行脚、每一个可疑的动作，可是却在第六天早上，在一条河边大便时给老虎叼走。”四眼仔的愤愤似乎说明了他的真实身份。“第十天，有人看到郑增寿在另一座山里出现。有关单位发现不对劲，赶紧

派员入山搜索。结果，那人留下的记号止于河边，他们找到他的头发、碎散的骨头、指甲、子弹内裤残片。而那分笔记，分明已经过涂改。令人纳闷的是，为什么老虎也向着他？”

“你似乎知道得很多。”我冷淡的说“你不是记者那么简单吧？”

四眼仔阴险的咧一咧嘴。“知道太多原本就对你没有好处——”他猛然瞅着我“你为什么一直跟着我——在镇上？”

我一愣，没想到他会这么直接。难道，他早已发现我，并且想除掉我，而邀我来就是为了遂行这目的？

难道郑增寿的“失踪”是因为落在他们手中？而为之伪装查访，是为了诱出“同路人”？

我们对峙着。

“别害怕，”四眼仔说“我不会伤害你。不要太敏感。只是，我们需要更多的同志，以维护国家的安定……”

“你是——官方的？”四眼仔笑而不答，继续

前行。

黄昏时候，赫然出现一座村庄。

我做梦都没有想到，而四眼仔却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

一只狗迎着我们狂吠。

“阿寿！阿寿！”妇人的声音。

“阿寿”？连四眼仔也露出了诧异的神色。

村庄有点阴郁，座落于低矮的盆地之中。房屋都是铁皮木制的，家家户户之间种了好些果树，隐约见到一条蛇曲的红泥路，一辆破车驶过，尘雾漫飞。

一只肥胖壮硕的狗迎面追来，发出鼻音很重的吠声。那约莫是最靠近的一户人家豢养的。瘦骨棱棱的中年妇人碎步紧紧跟在后头，厉喊：

“阿寿、阿寿——你这只天寿狗，叫不听——”



胖狗目露凶光，龇牙露齿，止住了步。我们也停下脚步，隔了五米左右，对峙着。

妇人走近，掏出链子锁在胖狗的项圈上。皮笑肉不笑的说：“怕势怕势……”

“请问——你这只狗是叫——？”四眼仔谨慎的问。

“阿寿，全名是“郑增寿”。”

““郑增寿”？”我们不禁面面相觑。

肥狗在拼命朝她吐舌摇尾。我们发现它身上缺了某种东西。“母的？”

妇人摇摇头。“本来是公的，阉了。”淡淡的说。

四眼仔火速的替那只狗拍了正面、侧面的照片。也替妇人照了一张，宣称自己是某杂志的记者。

藉口向妇人要水喝，我们尾随她回去。胖狗不时回过头，戒慎的瞧着我们，信信有声。

终于，到她家了。就像一般平民百姓的家。门柱上有撕、刷过的对联残迹。那残迹令我产生一股异样的感觉。

妇人身上有一股洗衣粉的洁癖味儿，也许，她是靠替人洗衣服为生的。她没有邀我们进去。

门边停著一辆破旧的脚踏车，看起来性能还不错，链子上了油，车头灯的玻璃擦得光亮，车垫上没有积尘。

她捧着两杯水出来了。水略烫，也是有一股肥皂味儿。四眼仔连忙探问为什么那只狗会取一个那么人模人样的名字，是不是……

“那是我丈夫的名字，”妇人冷冷的说“他走的那一天它还是小狗，我把它亲手阉了，改了这名字，以配合它新的身份。它原本叫山米。”

四眼仔瞅了我一眼，眼中又是得意又是惊诧。眼前的事物，既荒谬又真实。

“那，”四眼仔饶有兴趣追问“您的丈夫现在在哪儿，能不能烦劳指点一下……”

妇人不耐烦的朝东北方随意遥指，道：

“他向那边走去，没有再回来过。有人在 Porak 看到他和一个贱女人姘居……”

摇摇头，不再言语，砰的关上门，留下那只被锁在柱子上、不知所措的胖狗。

我在她那离去的目光中看到一丝凄楚之色，也许是泪光吧。一个被抛弃的女人，或许仍然恋着那离去的男人。从那条胖狗身上，她获得男人付不出的忠诚和无法忍受的屈辱。然而这也只是微不足道的补偿而已。

人夜了，家家户户亮着灯火。

我们找了一家咖啡店歇脚，饱餐一顿。下雨了，微微霏霏，灰蒙蒙一片。四眼仔问明了 porak 村的方向。

“有一班巴士可以到。明天早上八点。只有一班。错过了只好再等一天，或者走路，”店老板腆着大肚腩说。“不过要小心，可能会有老虎、熊或毒蛇。”

路像肠子般曲曲弯弯的在丛林里绕。

抵达 porak 村时已是正午。匆匆果了腹，四眼仔便四下问路去：“这里有没有一个叫郑增寿的人？哦——请问他家是住在——？”

“过河便是。”村里的

人说。“我们这里的房子都是沿河而搭起来的。”卖肉骨茶的人说。“他是个怪老头，懂得替人接骨，不大爱和人来往。自从姘头跟一个孟加里跑掉之后，就一个人住在那儿。”

村子里都是红石子路，街巷都坑坑洞洞的，积着水。野狗很多，到处拉屎、撒尿。四眼仔的双眼突然变得深沉起来，上下眼睑肿胀充血，像豆夹、蜥蜴。

我们沿路问人，很快便闻到河的气味。

河像一条死去多年的蟒蛇。

起雾了。

过河稍远处是一片香蕉林和忽隐忽现的高脚屋、电线杆、柏油路。那才是 porak 村么？我突然兴起重重的疑问。

我们步过吱吱响的木桥，几棵茂绿的香蕉树荫护着一间小木屋，屋外正热闹着，响着狗吠声，一大群狗在争着什么，枯瘦的老人从屋里冲出来，挥动木棒。一瞬间，群犬退开，只有两只犹背对背，身体之间有什么

东西连着扯不开。见了老人的木棒，它们紧张得相互拉扯著，像拔河。

“亚宽，你这只狗狗母！”老人挥棒欲击，却瞧见了我们。他愣一愣，手便僵在空中。

我闻到一股草药味。

“你就是郑增寿？”四眼仔揭下相机盖子问道。

“是又怎样？”老人两眼一白，鼻孔一翘。

四眼仔向我打了个眼色，我摇摇头。不是他。他不是我家乡那一个。老人在那只雄狗身上用力踹了一脚，狗惨叫一声。老人转身欲进屋去。

“慢着，”四眼仔喊道。老人转过身，他随即按下快门。也就在这同时，老人飞身向他扑来，一抬腿，蹴中他腹部。四眼仔手一松，相机猛然受到重击，直往上飞起。

四眼仔双手抚著腹部跪下来，挤得整张脸皱巴巴的，啾啾啊啊的猛吐口涎。

老人恶狠狠的瞪了我一眼。踹一脚绑着的母狗。相机哒的落下。老人砰的关上

门。

我替四眼仔抚着背。良久，他才艰辛的抬起头，满脸泪痕，含糊的呻吟道：“夭寿！”

我挽扶着他，捡起那被踢扁、摔散的相机，缓步走向河边，坐在石头上。四眼仔淌着鼻涕、发着抖，掏出一张皱糜的纸来，摊开。是那张地图。四眼仔指着其中一个黑点，该点位于数条红线的中央，旁书蓝色的小字：

“情报正确，”四眼仔满头大汗的说。“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咬牙切齿，浑身湿透。

雾迷迷蒙蒙的飘来。

“可是，他不是那个离家出走的。”

“谁说不是？”四眼仔按着肚皮说。

“那人我认得，也颇熟。样子、声音、脾气……都不像，除了那股草药味……”

“那就是了。”四眼仔冷汗滚滚的说。“这回他跑不掉了。我走遍了地图上各个黑色的点，发现每个地方都有一个叫郑增寿的人，都

和中药味有关，都失踪了，这是最后一站。他没有地方可去了。”

“可是……”我迟疑的说“我们都不是他的对手。”

“我不是想捉他，只是想让他曝光！这就是我的任务！所以，我带你来……”四眼仔冷冷的说。“扶我起来吧，看他还敢对我怎样。”

“你还要去？”

“哼！”四眼仔咬紧牙根，危颤颤的站起来。

我们再次步向郑增寿家。那只母狗又和一条雄狗火热的干起来。其余的公狗在一旁谄谄催促。

门没锁。四眼仔展臂一推，却给屋里的景象吓了一跳。扑鼻的草药味。

屋里坐着几个身裁相近、容貌各异、年龄相仿的老头。那位打四眼仔的老人也在。我家乡失踪的那位也在。

“我们等你等了很久了，”其中一人冲着四眼仔说。“你一定很辛苦了。”屋里光线有限“我们聚在这里，是因为我们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字，那是一种奇怪的情谊。也是一种可能引发联想

的巧合，可以用来测量空气中的政治敏感度。对不对，调查员先生？”

四眼仔的双眼瞪得老大，身子软瘫瘫的，口角吐出许多泡沫……

“你太敏感了。”其中一位老人不放松的说“当心点，那是很容易感冒的。”

余话：（疑改篇自四眼仔的笔记）

要不是马共头子在一九九〇年尾梢终于放弃缠绵数十年的残余兵力走出森森莽林登上光洁坚实的谈判桌，让那些业已列为失踪人口或者归入死亡账册的垂老游击队员重新暴露在日光下，那么郑增寿在镇人的印象里也许便只是一个平凡无能的小知识分子——读过几年书，是中国到马来西亚的末批移民，在荒凉偏僻的乡镇里默默无言的随着岁月衰老、增寿、等死——等待被遗忘——被所有曾经记得他的人，这个时代，和永无定稿的历史。

陈平的猝然出现，就像是影子从黑暗中挪移出来，

顿时唤醒了同一辈华人的记忆，酸涩、灰黑、浓滞。许多久已尘封的名字突然又鲜活的映现，在报章杂志上，脑海中。可是“郑增寿”这三个字却并没有列在其中，这何其平凡的名字似乎不太可能和马共历史的终结扯得上关系。然而，就在陈平走上谈判桌的消息在电台播出当晚，就再也没有人看见过他。

起先谁也没想到他是“失踪”，因为他是一个小有名气的中医师，每年不定时的会上山采药或者到交通不便的穷乡僻壤去行医、积阴德。每回一去就是大半个月。可绝不会超过一个半月。因此在两个月后，他三十年来的同居人英嫂便向警方求救，也因而让“郑增寿”这三个字上了报纸的“寻人启事”栏。稍后虽然有几位自称见到“郑增寿”的人联络她，可是略略查证，便发现那只是同名的陌生人而已。

在郑增寿失踪的那些日子里，镇子上的人都把他当成了茶余饭后的谈论对象，谈他的一些轶事——诸如他

的舍弃中国的糟糠而与吴寡妇姘居，以及治好过某某的宿疾等等。可是，越谈却越觉得模糊，也越抽象——究竟，“郑增寿”在他们言谈的拼凑中，总也拼不出一个完整的形象。只是一些断片，接榫之处总还留下太多的空白。

然而，有关单位却也同时相中了“郑增寿”这三个字，凭着职业性的敏感和专业的直觉，配合符号学的知

识，把它当成一含义丰富且不明确符号（symbol）而派出了资深的调查员微服查究。调查员的代号是“泡沫”。

泡沫是在一雨中的黄昏抵达小镇。小镇忧郁、落后、华巫杂居。一下车，他便受到各方凌厉目光的严重灼伤。

<中略>

循着好心人的指示，泡沫来到郑增寿的家。那屋子

座落在聚落之外，显示了主人孤僻的性格。是间水泥砖屋，灰瓦，寒伧，潮湿，令人忧伤，象征了女主人目前的心情。蓦然，泡沫眼睛一亮，门柱上两道褪色的对联像电一样击中他，没错了，这一定是——“密码”——他赶紧抄下来。那一联正是：

“天增岁月人增寿，春满乾坤福满堂”

<下略>

这篇小说应属于“后设小说”（Metafiction），在小说的叙事过程中，我们看到作者对语言符号、历史叙事、小说文类、甚至叙事观点等，不时加以反省、质疑。这篇小说同时揉杂了侦探小说、日记、新闻报导等次文类，在开拓小说的潜能方面，颇见作者的努力。

然而这篇小说致力最深的恐怕是对虚构性（fictionality）的探讨。“郑增寿”这个名字作为一个符号，其符意是以虚构居多；在小说叙事的进程中，“郑增寿”的属性（identity）显然不断变化（包括变成一只狗），最后竟然出现了好几位“身裁相近、容貌各异、年龄相仿”的“郑增寿”，符意的变动不居，由此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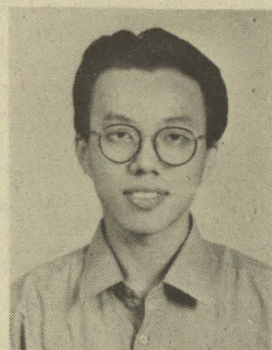
当然，这篇小说更触及像马共之类牵涉到华人社群的历史禁忌，作者透过“郑增寿”这个符号的“失踪”迂回追索这个禁忌的可能“真相”，颇不容易。（李有成）

如果取舍标准全把小说作为一独立艺术来看，也就是说，不受传统道德价值标准所左右，那么，无论从语言或技巧来看，这篇小说应获首奖。作者语言流利，设想新奇，殊为难得。（刘绍铭）

子夜

矗立在眼前的庞然大物，四壁辉煌，光耀寰宇，令我觉着人类的渺小和卑拙。然而……

人类早已放弃了思考；一味在这个出名诡异的悖论的都市里浮沉。



◎ / 寒黎

图 / 林祖耀



祖约：

我已搬进新租来的公寓了，环境很好，相当满意。我相信你见了也会喜欢的。学校在放长假，幸亏有几个朋友来帮忙，虽然有点劳师动众，但是，这已经可以省下一笔搬运费了。

你知道吗？在巴黎找房子可不是易事，不是房租太贵，就是环境不理想。而东方人要在巴黎租房子，必须要给巴黎人不需要给的昂贵佣金，又要找一个担保人签名押字。而且，搬家又少不了要添家具杯盘叉匙之类的，这些开销或多或少难免要花个数目。不过，我这次搬家算是最省的了。虽然会比前一次要付多一点租金，但是，有一个可以画画的空间，和一间比较像样且宽敞的卧房，我想这应该是值得的。

对了，楼下还有一个小小的后院，前几天和底楼一个女孩约了几个从台湾来的朋友一起烤肉。大家都说我找到一间好房子，又说在巴

黎实在不可能再找到像这样便宜又合适的房子了，我听了很高兴。这栋楼共有五层，里面住了几个从香港、大陆来的东方人，也有一些从意大利和西班牙来的。我隔壁住了一对夫妇，他们都在大学里念戏剧；人很好，我时常去敲他们的门，和他们聊天是一件快乐的事。没法，人在异乡，只有像这样苦中作乐。

至于住宿等问题，我替你算过了，每个月你只需付给我一千块法郎就行了。只要你肯来，这一切是没问题的。这点，请不要放在心上，我只是尽点棉力替你解决困难而已。

学校要等到九月中旬才开课，目前我在装修这间房子，我希望你能早一点来，这样，我们就可以分工合作，早日把房子布置起来。然后，我可以先陪你玩一阵，你说好吗？

希望你尽快来信告知我的决定。

再谈

家豪

我比预定的时间迟了一个小时抵达巴黎戴高乐机场。拎了一大一小行李行色匆匆的走过海关检查处，海关人员看也不看我一眼，就示意让我过去了。

我站在偌大的接机室里，东寻西找也看不到那熟悉的影子，心里想着该不会迟到了吧？还是等得不耐烦走了？

正犹豫着要不要坐计程车自己去找时——

“喂！”

我拧回头去，家豪就站在我背后。

几年不见，我差点认不出他来。比起在台北时，他变得时髦多了；烫了一头蓬松鬻曲的长发，一把胡渣子有意无意的像青苔爬满了双颊，带点黜嫚不羁。左边的耳珠上还吊着一只圆形耳环。入时的打扮，已把这个当年朴素的人改头换面。不变的是，他在叫唤人的时候，总是喜欢用“喂”一句来替代名字的习惯，才不觉得他对我是完全陌生的。可是，一时里我还是无法接受眼前的这个人，心里不由微微紧张着，自忖着他在另一面会

变得怎样了？因为有了这个念头，我居然在下意识里有一种欲拒还迎的举动。

“对不起，飞机误时了。等了多久？”我把其中一件行李交在他伸过来的手中。

“没多久，我倒是担心自己记错了日期。来，到对面去。”

九月的秋阳如瀑，温柔的把云影筛得支离破碎。空气里带点寒意，不冷，有一股舒服的清爽，顿时把这十几个小时的疲惫驱散掉了。

家豪把两张车票交在司机手中，我把行李塞过机场巴士底下的车厢里，几个大小不一的箱子堆挤在一起，像我本已复杂难言的心情，不能理，要理，必须重新再搬出来。

坐定，司机见无人再上车，就发动引擎，往市区的方向开去。

车内开着暖气，我开始冒汗，加上乘客多，空气一时醒醒起来；毛衣底下的衬衫里闷着一重重新旧的汗味，仿佛乡愁。路旁流动着世袭的欧式风景，典雅采色。鑿云精彫细琢，粉墙照影。叶落了，光秃秃的枝桠直

伸进天空，企图能钩住几片云彩遮住裸露的躯干。坐在车里，仿佛也能听到车子辗过枯叶而声音，使到本来经已凋残的生命更快走向死亡。“在将华严灿灼和将败堕隳暗的分野，总有一段平坦的沙洲地带吧？”不知怎的，在此刻，我想起某位诗人曾写过的这句话。

“怎样？累不累？”家豪的目光调到我脸上，在傻笑。快卅岁的人了，这张娃娃脸上始终看不出他的岁数。凭着这先天的优点，难怪可以在众人面前持骄。浅褐色的瞳孔，几分惘惘，紧紧扣着人心——仍是当年的那个人。一下子，对他存有的排拒之心也消失了。虽然离家远了，但是在这初秋的午后，异乡陌生的街道，我感到阵阵的温暖。

我摇摇头，把咀角往上牵了一下。

三年多了吧，抑是四年了？中间的时间，我们是有鱼雁往来，只是所谈的，不外乎是学业、生活。其他的一概没有提起过，比如他左耳珠上的耳环。我把眼光飞快的往他耳珠掠过，家豪不

察。路两边的岭宇彫墙连绵不绝，错错落落，是塞尚画笔下含蓄的悠闲气氛。鑿云被风改变了形状，像是被谁不小心在一块白缎上泼了一抹一抹的灰蓝，愈发平添一些苍茫。日色有点哽咽，苍白的万物底下藏着忧郁。屋墙上的长春藤有一半已经呈变淡赭，萎缩中露出斑驳的石砖墙；几丛傲岸的月季在垂死的边缘仍开出狂狷的绝美。

“怎样？”仍然是那个笑。

“啊…什么怎样？”游移在窗外的思绪，不知停留在那一个杳然之处。

“我在问你对于巴黎的感觉怎样？怎么啦，你？”

“哦…还不错，蛮舒服的。比印象里的舒服多了。我想起飞机刚降落在机场上的跑道时，我看见有好几只灰兔在跑道旁的草地上互相追逐。虽然我感觉不到外面的空气如何，但经过十几个小时的飞行后，对外面的树、泥土与天空存着得到一丝松弛的渴望。

“是啊，巴黎真的很舒服。这些年来，也习惯了这

种生活，安静且悠闲的，不像台北…”家豪把目光从我脸上抛到老远老远的地方，我反而把搜寻的视线停留在他的捉摸不定的神色上。

“他来了。”声音突然飘渺，从很远的地方传来。

“谁？”我睇睨着这张脸。

“姓凌的。”声音像个临溺的人，在挣扎中抓到可以依靠的物体而不再恐慌。

“你是说——凌…凌裕昌？”我希望我的猜测是错的，但还是焦燥起来。

“两年前来的，——我叫他来的。”我没听错吧？然而家豪一脸正色的让我知道这不是开玩笑。

我实在不了解家豪究竟在想些什么，他要的又是什么？望着这张久违后的侧脸，挺直的鼻脉直伸到一片宽阔平整的额，眉宇间压抑着淡淡的戚色。究竟，这飘泊的后两年，会有什么事发生在他的生活里？我更不明白为何当年他会不顾母亲的反对，不顾经济根本不能支付他出国留学的费用而毅然离开台北。

“性格决定命运。是灯

蛾，就会扑火。”如今，我才相信这一句话。

那年，在台北，我是自费又在工读的穷留学生。那个时候，日子过得实在困窘，早上接了份送报的差事，然后赶在上课之前回到学校。下了课之后，回拒了同学的邀约，又赶公车转到东区的某餐厅当侍应生。在午夜时分，拖着狼狈不堪的躯体回到和朋友合租的小房间里。做完一大堆的功课，眯了一会，又开始新的一天。

与其说是新的一天，不如说是开始另一个行尸走肉苦不堪言的磨难。那阵子，我时常被一种硕大无朋的无助感攫住了，我想背它而逃，却反而被日复一日毫无边际的生存重担狠狠压着。

终于，在这种情况下，我辍了学。

我转进一家补习班，晚上上课，白天上班。时间一时充裕又规律起来，我可以集中精神在功课和工作上。虽然，这和当初来台北的目的不同；然而，对自己的过去不再感到任何迷惘，生命仍带着无限的盼望继续着前进。

因为想要完成一个有系统的课程，我从基本开始——服装设计绘画班。上课时间从六点到九点仅三个小时。班上只有五位男同学，在一片娇声嗲气中是比较突出的，老师也特别在意我们的功课。

班上的男同学就没那几个，一混就熟。我和家豪就在那个时候认识的。泛泛之交的两个人，时间久了，也能因为在功课上的某种因素交谈起来。那时候，我才知道，他有异国的血统。身为西班牙人的父亲在他八岁那年离开他们，体内流着顽固且含蓄的血液的中国母亲，咬紧牙根，奋力担起母兼父职的责任走过那段艰苦的日子。他知道父亲的事很少，只靠着记忆里模糊的父亲的影子。而母亲更不轻易在他面前提起父亲。关于姓氏，后来入学注册时，改从了母姓。姓尧。私底下，他喜欢朋友唤他“Manrico”，那是他记忆里父亲唤他的名字——对于父亲，家豪是存有一份渴切知道他与他母亲之间更多的事情。

在现实生活中，家豪不

愧是 Manrico 的现代翻版，一个不羁的游唱诗人。不啻是一位勇敢的战士——一生与命运抗斗的战士，也是一位能文善画的艺术家。虽然，体内承传着的是热情的血液，但自小受东方传统的思想，加上一个不甚明朗的出身，家豪内敛孤僻的性情可想而知。

我们常在下了课回家之前，利用一天里剩下最后的两三个小时留在课室里，一边做着功课，一边分享着对艺术所追求到的认识。关于艺术，我们可以谈很多。如果不是管理员的催促下，我们可以在灯火都熄灭后，就着走廊外溜泄进来的灯光谈个通宵。

周末里，我们都在油画、花艺与服装的话题中渡过。日子是那么写意，我们就像是中古世纪的艺术家，愤世，并与爱恨贪嗔的大台北无争。

“我们住在一起。”家豪喃喃地说。

“嘎！”我楞了一下。“——为什么不事先告诉我？”

“我……怕你知道后，

就不肯来了……”家豪越起着。

一下子，我好像跌入一个无底深渊里，眼前的风景顿时换成一个人的形象。我

开始在心里责怪家豪一直瞒住我这件事，很为他在未让我有任何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便冒然说出来而懊恼。

“但是，前几天他和一



位同学到尼斯渡假去了。”

“但问题是，他会再回来的，是不？我们还是要住在一起的，是不？”我想起我们之间的轶轳，不由皱紧眉头。

我认识凌裕昌是间接的。一晚，我和家豪没课，就在另一班空着的课堂里讨论作业。一个冒失的男子闯进来，脸上带点愠色。“哼，出门也不交待一声，害我兜了一个大圈子才找到你，太过份了！”

我们撂下手中的功课，望着站在门口的狼狈相。外面下着五月的梅雨，那人湿了一身的衣服，贴着窄肩削臀的骨架，深陷的颊肉，托出两边突兀的颧骨。架在鼻梁上的一副金边眼镜后闪着一对细眯、贪婪的眼睛。一头稀疏的头发从天灵盖开始往后拢，水滴不断从发梢滴在肩上、身上。整个人显得单薄、猥琐和鲁钝。

比较起来，家豪多了一份涵养与气质，那是后天培养出来的，我敢肯定。这个殊别，也是造成他和凌裕昌之间扞格的最大原因。可是我总是想不通到今天他俩还

可以相处在一起，而这一次竟是家豪主动叫凌裕昌的。

车子戛然煞住，思绪跟着身子微微向前倾了一下。只是那么一下，车子又继续前进，就像那一夜，我在家豪的介绍下认识了凌裕昌，日子也就这样走过来。

车子已进入市区，穿行于车水马龙和一切云淡风轻。

“先下车。”机场巴士停在一条宽阔的马路旁。我在家豪背后随着乘客鱼贯下车，转身赫然见到凯旋门巍峨的立在眼前，想不到在巴黎第一眼见到的古物竟然是它。

“这条街道是围住凯旋门的十二条街道之一，从空中鸟瞰是放射形的形状。”家豪有意掰开话题，恢复一脸的若无其事。这使我的心情更加复杂——存在的问题不在表面，而在彼此心底。有意避开，更显得事情的不简单。矗立在眼前的庞然大物，四壁辉煌，光耀寰宇，令我觉人类的渺小和卑拙。然而，在这个采取社会民主主义的国度里，人类早已放弃了思考，一味在这个出名诡奇的悖伦的都市里浮沉。

我知道，前面的路隐藏着风暴，至于何时发生，只等时间来告诉我。

我们另外截了一辆计程车。“其实，也可以坐地下铁的，只是带着行李坐计程车比较方便。”车里，流着一股令人窒息的空气，像一根无形的绳，紧紧勒得我透不过气来。我摇下一截窗玻璃，让渗进来的冷风打破彼此之间的缄默。我不想多说，怕一开口，反而更容易引出脾气。刚见面，何苦？船到桥头自然直，到时候再说。

计程车在廿区的 Rue du Telegraph 停下，家豪的住处就在其中一条拐入的巷道内，是那类城市里惯见的老式的单身公寓。一房一厅一厨以及一个小浴室的公寓里，家具有条不紊的被安排在适当的角落。这不像家豪的作风，以往和他相处过，知道他不善处理家务而且记性又差的习惯，钱或重要的文件因为这样时常弄丢。空气里漾着异常的清新，我知道这又要归功于凌裕昌了。这两个人我太清楚，家豪的依赖性很大，而凌裕昌处事敢作敢为，这两个性格迥异的人

相处在一块，曾经发生过许多大小的不愉快事情。

记得第一次和家豪到一家格调粗俗的啤酒屋喝酒时，那时也不知怎会把话题扯到他这个室友身上，当时家豪对凌裕昌的态度有所抱怨，甚至骂他很贱，连狗都不如。我实在并不了解凌裕昌这个人，所以不敢对此人有任何的判断。但我承认对家豪累积起来的怨言的影响，我对凌裕昌这个人也没有多大的好感。

事关有一日，我和家豪到士林逛夜市回来，已过了午夜。待我准备上床时，客厅的电话猛然响起，铃声不断的在黑暗里发出恳求。良久，我才省起房东回屏东老家去了，我赶紧跑去接电话。听筒里传来家豪焦急的声音：“喂，祖约吗？…我…他，凌裕昌失踪了！”

失踪了！

“怎会？你不是在开玩笑吧？那么大个人了，怎会失踪？他可能去了哪个地方，晚一点会回来的。放心。”我像在哄小孩似的，努力去安慰他好让自己能赶快回到床上去。

“不，不是的。他留了一封信，说，说去寻死！”

我才发觉事情非同小可，漏夜拦了计程车赶到家豪的住处。看过那封信，我才知道，这个忌妒心重得愚蠢的人，原来怪我们冷落了他，令他在这个无亲无戚的台北市里无处可去，更重要的是他想有个能够倾诉的对象。

然而，在接下来的日子，我才知道我的判断是错的，不，应该是对的，只是他的心思所想比我对他的断言更复杂、更难叫人理解——很显然那是一种强烈得近乎畸形的占有慾，并且加以一层威胁。

门道太深，不能不防，坏在家豪偏偏是软心肠的人，经不起别人求他。“我也曾经考虑过要搬开来住，这样可能会比较好，不用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天吵。但是，这又牵涉到最现实的问题，钱。我需要一个人和我平分房租……”

那晚，我在瞌睡中听到钥匙转开大门的声音，凌裕昌回来了，带着一身酒臭。按捺不住的家豪弹身而起，怒气冲冲一言不发就往凌裕

昌的脸上送上一拳。借着酒力，凌裕昌也不示弱的往家豪的腰侧结实实的回了几拳。两人在地上揪扯成一堆。我见状，怕酒力下的拳头不留人，遂上前拦阻，不料也遭到凌裕昌挥来的一拳，痛得我弯下腰来抱住整个腹腔。

“你两个浑蛋！不要逼人太甚，现在还联手对付我！好！你真希望我死，我就死给你看！”说完，凌裕昌冲进浴室里，狠狠地把门关上。这时，房东也被吵醒了。眼见事情也闹开了，家豪就站在浴室外一边撞门一边破口大骂：“好！有种的，你就去死！不要再让我看到你呕气，省得以后出门还要提心吊胆，妈的！”

过了几分钟，里面听不出什么动静，本来不想插手的房东急了：“这下怎么办？怎么办？你们想想办法，快呀！…对，撞门，撞开它！快！闹人命啦！”

“不用！这个贱种我最清楚，我说他不敢死的，看着吧！”我不知道家豪所谓的“看着吧”是什么意思。那时，我也急了，顾不得腹

里的剧痛，拉了张凳子，踮着脚跟从浴室门上的一扇小窗望进去。只见凌裕昌站在盥洗盆前，呆楞楞的凝视着手中握着的一把刮胡刀，突地抬头，我看见墙上挂着的一面镜子里的他对我冷冷一笑，心里不由起了疙瘩。

“他不敢下手，是吧。”家豪渗出血水的口角上夹住一个嘲讽的笑。“下来吧，不值得为这种人操心。我不知上了多少次当了！你没事吧？走，我送你回去，你也累了。”家豪抓了摩哆车的钥匙，裹起一件夹克，撇下刚遁去不久的风暴，转身对房东说：“真抱歉。别理他，没事的。”

“来，先把行李整理起来。看！这是我在打折的时候买回来的衣橱，这么大只需要两千块，前几天才搬来的。——喔，还有一张长桌子，因为销得太好，目前没货了，再过两个星期才送过来……。”家豪兴致勃勃自说自的。

卧室里有两张睡垫、一台电视、两张矮桌、一面穿衣镜，墙上钉着书架，随便摆了几本画册、杂志、梳子

和几种牌子的美容品。最引人注目的是另一面墙上挂着一张油画，凑近一看，题名为“崔斯坦与伊索德”，两个分不出性别的躯体蛇一般的厮缠着；瑰丽的色彩，有点抽象，笔触又有点印象派的手法。画中透露出有无限的暧昧味道。

“我是根据华格纳的歌剧“崔斯坦与伊索德”的故事画的，如何？”家豪对歌剧的狂热，在刚认识时我就知道，尤其对男高音杜敏哥的演唱，更是有无比的欣赏。当年，每月一半的薪水都用来买这些唱碟、录音带；对这种昂贵的支出，家豪是毫不吝啬的。现在也是。瞥见墙角矮桌上的磁碟音响和录影机，再仔细端详书架上的美容品，都是 Christian Dior、Givenchy 等名牌产品。

我突然有种感觉，这几年来，家豪应该过得很不错。书架旁有一角的布告板，大大小小贴满都是杜敏哥演舞台剧的剧照。我在其中搜到一张家豪的父母和女友的照片——那是他最初的信仰。泛黄的黑白照片里，年轻的母亲依偎在父亲怀中，

眼里泛着满足的笑意。那里面有至情至性地老天荒的爱情，就像这张泛黄且起了霉点的旧照片一样，能够经过岁月的洗炼。然而，真正的爱情是这样的吗？这对眷属当年何曾有想过会有破碎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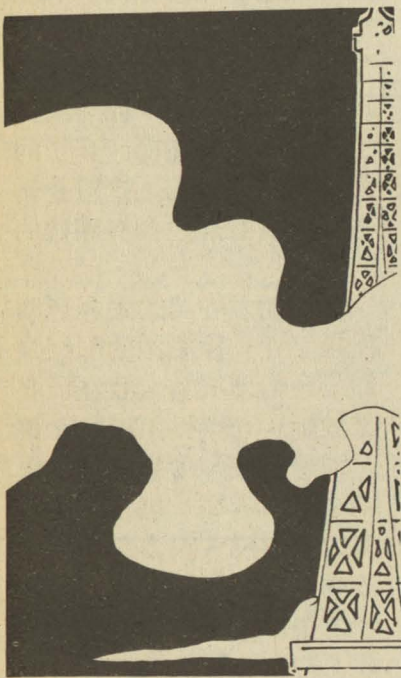
女朋友在另一张彩色照片里，在一片浓浓的彤红绿影里轻倩地笑着。我在台北见过她，一个很不错的女孩，纯静温良，为家豪付出很多。他俩走在一起，许多人都大跌眼镜。因为这样，女孩爱他更深。并且听他的话，把牛裤换成多姿的宽裙，背上的大包包换成小巧的手提袋；参加美容班，认识仪态动作……。

这一切，皆因女孩爱他太深。

“陈凤秀这次来巴黎，应该玩得很尽兴吧？”女孩向台北的公司请了无薪假期，与自己深爱的人在巴黎玩了一个月。

“上个礼拜刚走。”家豪脸上闪过一丝悄然颜色，似有隐忧。被我察觉到。

“她和你们挤在一起？”这是我最感好奇的问题。



当年家豪和凌裕昌闹得不快，女孩爱屋及乌，对凌裕昌的印象一早已打了折扣——过去的一个月里，难道会相安无事。

“没有，我和她住进了学生中心。”家豪捻熄了烟蒂，吐了一口烟圈。眼神落在女孩脸上，良久。

良久。

我知道家豪一定有话要说，见他久久不开口，我也

不发言。肚里开始鸣起鼓声，在飞机上吃的东西不合我口味，只是为了不让肚子空着不舒服，我才勉强吃了一些面包类。

“厨房有什么可吃的？”还是我先开了口。

家豪回过神来，发觉自己冷落了刚下机的客人，才在冰箱里倒了一杯酸乳酪给我。“等等，我煮碗泡面给你。”他很快找出了一包台湾出产的牛肉泡面来，扭开电炉煮水。

本来想着还是自己动手，但是回想一下，借着这个机会，让他忙一下，或者可以让他有点时间去沉淀自己的思绪，该说或不该说的，全在控制之内，由他。

如果一个人能在一件事情尚未发生之前，澈底考虑清楚解决，那么这个世界上就将少了一件令人意想不到的事吧。可是，世事往往差强人意，要发生的始终躲也躲不过。望着手中这杯属于洋人的健康饮料，不由蹙紧了眉头。在自己的家里，习惯上每天早上一起床，非得一杯温热的开水下肚。每一样冷却后的食物都要经过加

热；吃的，一切都是熟的。我想我既然已来到西方，这些习惯应该是可以改过来的吧！正所谓入乡随俗，相信还有一大堆新奇的事物等着我去发掘呢。

晚上，用过晚餐之后，家豪带我去蒙马特看夜景。那里有座教堂，被称作白教堂或圣心教堂，位于一块高丘地，可以俯瞰整个巴黎市。听说这座教堂是山下的妓女因为圣母显灵而集力出钱建起来的。山脚下的流莺穿梭，在路旁明目张胆的与嫖客调情谈价。一排排的性商店提供高水准的视觉享受，或红磨坊里随着歌乐舞动的双乳，一对对在客人面前幌来摆去。

佻健荒淫。

当我立在教堂前时，心里有种无奈的质问，生命果真如此，必须借着宇宙里神秘的力量才能得于生存下去吗？灵魂的寂寞是否可以在祂面前得到宽慰呢？山下的妓女是否每一次交易成功后就上山来忏悔？来求宽恕？

巴黎市就在脚下，望着一清二楚的尘世，不十分明白的人生参差其中。酒绿灯

红醉生梦死，抽身出来，怕的是一不小心，又栽了进去。这不是画面，是人间真实的风景，有血有肉。

教堂后方别有天地，一群群街头画家麇集在一处豁然广场上，四面围着咖啡座、艺术品店。家豪和我漫无目的的走着，各怀心事。

停在一处静阒矮墙前，风很大，树海澎湃着，云在夜空里走。猎户星座在发亮的艾菲尔铁塔的上方闪现，想不到绕了大半个地球，每晚在家乡看到的星星也跟着来了。不由又念起家人来了。不远处，有对恋人在晚风中热吻，很久，两张咀不曾放开。

“经过一个月的相处，我发觉在性格上和她合不来。…我想我们是不适合在一起的…”家豪双手合抱在胸前，一脸正色的打破我们之间的肃静。

“你是说——陈凤秀？”我倒不希望是真的，但我知道家豪说的“她”是谁。

“老天！你到今天才来说合不来？你要知道，当初还是你先向她表明的；现在你只是一句话，就可以推掉责任

，那算得什么？”风声渐大，一阵又一阵像海潮涌过来，我不觉扯高了嗓子。我感到心脏开始剧烈跳动起来，一早我已经在气他一直瞒住我关于凌裕昌也来巴黎的事，现在又在我未抚平心中的恼怒时又加上另一桩，好像我来就是要为他解决问题似的。我开始不能控制自己，语气几近粗暴。然而，我在凶什么？为了一个女子？还是为了一个男人？但是这些都与我无关啊！

“祖约，你听我说——”

“不！是你听我说，这是你俩之间的事，你自己去解决！”家豪的脾气我很清楚，固执、依赖、心肠软，这是他最顽强的性格特质，要他向陈凤秀提出分手倒不如哑掉算了。

两人又掉入风里的缄默中。

无形的风宛若一道无形的墙，隔开了市廛三千，也隔开了我们。

即使生理的时差，我也睡到隔天中午。醒来，发现家豪不在。桌上留有他的字条：

“厨房里有面包咖啡，

我出去办点事就回来。”拉开长窗帘，是一个晴朗的天气。我仔细环顾四周的环境。后院有棵不知名的大树，枝桠都探进窗里来。彫花的铁栏杆边爬满了夏季里残余的长春藤。阳光是透明的，在屋隅点点游移，室内充满了阳光的味道，若有还无的鸟鸣衬托出四周的宁静。

胡乱塞了几口面包，又给自己热了一大杯咖啡喝了。坐在晨曦里，我突然想起昨天家豪对我所说的话。只是那么一天，事情就有了那么大的变化。我陷入一种深思的晦涩的专注里。时间一点一滴流逝，我开始觉得无聊起来。打开电视，萤幕上演着异文异种的剧情，奈人寻味的悲欢离合全然输不进脑意识里。关上电视，一种寂寞的空虚自四周向我袭来，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对于等这一回事，我是从来没什么耐性的。

家豪终于回来了，那是太阳偏西的时候，而我的不耐烦已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家豪脸上挂着抱歉的笑，手里拎了两袋食物，把外衣除下后，他开始张罗起吃食

来。“真的很抱歉，我真的有点事要办，走不开。”说了多少次，这个人我最清楚，嗔，他现在就以殷勤来替代他的内疚了。我不愿多说一句话，只是看着对面浸淫在夕晖里的建筑物，从金黄，再转成淡紫、灰。然而这时辰美丽却又冗长无意义。

夜，蜿蜒从四面八方笼罩过来。

家豪和陈凤秀之间的事，连谷莺也知道了。一个住在楼下的东方女子。

那是我来到巴黎的第四天，家豪提议去喝下午茶，顺便也邀了谷莺。

在 Hotel de Ville 的咖啡厅里，我被里面气势磅礴的摆设慑住了。路易十四时期的丝绒沙发，绣着精緻的金银图案的幔帘从镶着金边的天花板垂挂下来，在落地窗前散发出无以伦比的宫殿气息。每个角落里放置了各色各样的插花，厅内唯一的巨型水晶吊灯的晶光跳跃在不知不觉流进来的钢琴音符上。

年轻有礼的侍者端上各人点的茶点，银瓷茶具里飘出茉莉和水果混杂的茶香。我完完全全被四周的气氛吸

引住了，那是在东方所不能看到的景物啊！家豪和谷莺的谈话不知进行了多久，我才被他一句话回过神来：“我不晓得如何向她开口，”家豪斜靠在沙发上，啜了一口茶。杯口遮住了他三分之一的脸，我看不清这人脸上的喜怒哀乐。

“看你呀，如果你真觉得很难相处的话，那不好把事情再拖了。”谷莺两只手搭着翘在另一只腿上的膝盖上，化了淡妆的脸孔有一份从容、睿智的神色。谷莺的样貌不能算好看，但生就的一双东方人谓称的凤眼，已为她这张平凡的脸孔赢了不少分数。她穿了一件套头羊毛冷衫，配了一件紧身牛仔裤，外加一件大围巾披在肩上。一头烫得蓬松的长发披散在脑后，成了一种风景。两耳吊着大耳环，很野，有一种吉普赛的浪漫，幌漾着几分神秘。她像在听着一个跟电影里的爱情悲剧一样，然后以剧里的对白淡然处之。

话题一直绕在陈凤秀的身上，一个快要结束的故事。陈凤秀万万想不到，跑了一趟巴黎和深爱的人相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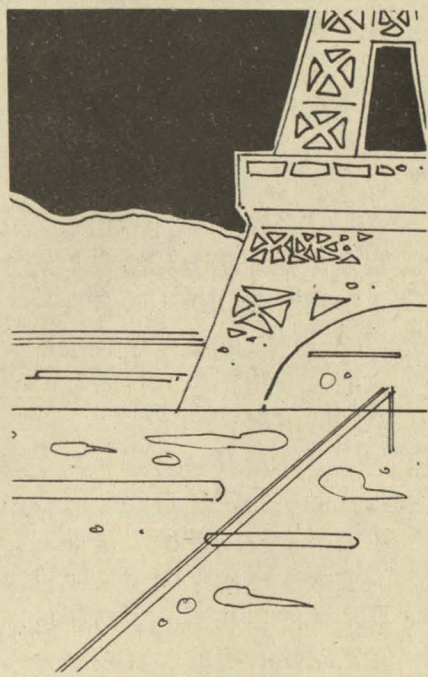
以为可以互相了解更多，原来只不过一场春梦。

是的，一场春梦。

将近开学的时候，我才省起还不见凌裕昌的人影。对于这个人，我是不轻易开口探问的，反而家豪看透我的忡忡心事，只是简短的说：“他不回来了。”

不回来了?! 我倒是怔了一下。

“那他上哪儿去了?”



照情照理，这是他的家，他应该回来的。“我想我会设法搬出去的，或者，可以申请学校的宿舍。”其实，我是一筹莫展的，我刚来到这个完全陌生的异乡，出门还需要人带，我会有什么办法？过去，我是多么希望能继续住下去，当然，和凌裕昌在一起是不可能的。在台北的那几年里，为了生活而不得不咬紧牙根去面对每一天每一件现实的问题时，我甚至已没有时间去养心事了。然而，这件事始终是我心中的一个结，没有解开的一天就没有心安的一天。

“别担心，他住进一个朋友家里。”家豪安慰着我。“你尽管住下去好了。”

于是我就这样住了下去。对于新的环境，我总是忍不住得像一个充满好奇的小孩去窥索。“学校里挤满了各国各地的同学，大家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汇集在一起，也能融洽相处。在他们身上，我学到新的生活方式，一种达观的洒脱，”坐在卢森堡公园里，秋末的阳光带着一股寒气迤迤然洒在每一个角落。一群鸽子在沙地

上啄食行人撒下的食物，我在家信里这样写着：“也大略了解到各族的文化传统。比较起来，东、西方的思想是有出入的，然而我们却能相处得像一个大家庭。法语老师是一个瘦得影子也似的中年女人，一到休息时间，她总爱抽上几支烟，试图提起一丝不振。她半带着惺忪的熊猫眼对我们说：“噢，昨晚我又失眠了！”每天，我们都在猜测，她是不是又穿上已经第五天却还没换过的黑色毛衣。总之，每一天对我来说，是新奇，也是好玩的。”

是一个周末，家豪说和同学去参观一个布匹展览。我在家闲着无事，就到

Opera 附近闲逛。街头游人杂沓，奇装异服与各族肤色点缀了旅人之梦。Opera 的歌剧院平时不开放，那些慕名而来或欲睹剧院内的夏格乐的壁画的旅客，都被拒于门外。剧院前的石階上坐着或站了许多的人，在享受着冬里难得的日光。一个木讷的黑人，脸上画上小丑模样，随着收音机流出来的音乐不时改变姿势。脚前摆着一

顶高帽，帽子里是路人投下的硬币。有个人弯腰把一张纸钞投进帽里。那人梳了一条马尾辫子，身上极讲究的服饰在一群围观的人群中特别瞩目。

那人投下钱钞后，不住往左右看有没有人注意着。

“啊——”我认出那对猥琐的目光——一向极受引人注目的凌裕昌，出现在肩摩毂击的巴黎街头。我急忙别过身加快脚步离去，希望他不会认出墨镜下的我。当我渐渐放慢脚步时，仿佛又回到从前，是一个春暖的三月天，公馆。我从“金石文化广场”出来，我没留意凌裕昌跟了我多久。在我越过交通灯到对街时，他拦住了我；一个不防，迎面飞来一记拳头。我跌坐地上，头冒金星，对着这个来意不善的人，我没有还过手。路人以为是寻仇的，用一种隔岸观火的眼光投射在我们身上。

自那一次起，为了不必要的麻烦，我尽量少和家豪来往。但是，我们的神交，一早有了默契，凌裕昌不知道，那是用拳头也不能分开的。

“下午我在 Opera 见到凌裕昌。”我把餐具放进洗碗槽里，那是我住进来后和家豪说好的，我不善烹饪，所以我洗碗。家豪似乎没听见我说话的，他只专心看着电视。“我在 Opera 见到他了，姓凌的。”我重覆了一次。

“什么！”他口角叼着的烟掉在地毯上。

“怎么啦？嗯？”我一脸狐疑的看着他。我越来越觉得家豪有接近严重的神经质。有时睡到半夜，他砰碰的从床上跳起来，开了所有的灯，神经兮兮的叫醒了我：“你听到有人敲门的声音吗？”、“起来！厕所里有人！”刚开始，我是会被他吓得惊心胆跳的，但是后来知道了他的无中生有，我就不理他了。

“你说你在哪里看到他了？”家豪拾起地毯上的烟，弹掉烟灰。

“Opera。看来气色不错，应该过得很好。”脑海里出现那个狂妄的人和那张钱钞。“他变了好多，我差点认不出来。”

“你还看到什么？”家

豪穷追不舍的问。

“没有啊，我不想碰到他，往反方向走了。——什么事？”

“没事。”两只眼睛又投入萤幕里。剧里男主角因爱人移情别恋，痴情男子最后用书桌上的回纹针扳直后插进大动脉里，看着血一滴一滴的淌在白色床单上。“用回纹针自杀，可亏他想得出来。”家豪吐出一口记忆的烟圈，自言自语的。

学期快结束了，班上一位英国同学是业余演员，邀请我们去看他演的话剧。那晚我出门时，家豪还没回来，我留了话。地点是在靠近 Opera 的 Rue de la Chouss'ee 某家小型剧院。散场后，大家又提议到附近的一家餐厅聚餐。看着时间还早，我也参加一份。这三个月的同窗，大家也培养出感情，分别在即，离情辘辘，彼此都在争取宝贵的每一刻。

时间到底还是会过去的，我们在餐厅前吻别。来了这里后，我也学会了法国人的规矩，每日见到友人道过“日安”后，总不忘亲亲对方的脸颊以表亲爱。

夜已倦了，我纷乱的脚步踏着子夜零碎的星光，急于能赶上最后一班地铁。在我要跨过大马路的同时，我无意间瞥到不是很亮的小巷里，有两个人背着我走进去。本来这实在不关我的事，但其中一人身上穿着土黄色的外套却吸引住我，那像是家豪最近刚买的新衣。不会是看错人了吧？但当那穿土黄色外套的人侧过脸对旁边那个把整只手臂像蛇一样缠住他的肩上的人说话时，我吓了一跳——真的是他。我反应很快的闪到墙角，确定那个人是家豪没错后，接下来又见那个男人，一个有个啤酒肚的中年男人从皮夹里掏出几张钞票塞进家豪长裤的口袋里。巷里的尽头传来一阵浪笑声，好似空山里月满时的狼嚎。

冬风直着喉咙在咆哮着，我穿踱在人潮里。冬里的香榭丽舍大道，俊男美女纷纷披上名贵皮草招摇过市，目不暇给。

我转进一间咖啡座，点了一杯黑咖啡，就漫无目的的抽起烟来。做为一个穷留学生的，对泡咖啡馆确实是一

件奢侈的浪费；而一杯咖啡的价格往往就等于学校的学生餐的三倍价钱。只是，有时因为在那间小公寓里熬不住苦闷的时候，我就会带着一颗患得患失的心情，来到这个摩肩接踵的香榭丽舍。对我来说，以卅块法朗一杯的咖啡，能够买得到暂时能令心灵甦醒的一刻，是值得的。

但是，如果那次没有和家豪起口角之前，这个习惯，我是不敢有的。

那晚我比家豪先回到家，撕掉我出门前留下的字条，洗过澡上床之后，我一肚子憋住的话要等家豪回来对质。但等到第二天天亮，仍不见他人影。我考虑到事情的复杂性，并对家豪的安危担起心来。我下楼去敲谷莺的门，我没有说起昨晚我看到家豪和另一个男人的事，只是含糊提说他一整夜没回家，我来巴黎后还是第一遭。“哎，放心，没事的，可能在同学家过夜吧。”谷莺一面打着哈欠一面说，声音空洞得不近人情。

我自讨没趣的回到房里，一关上门就听见有人上楼

的梯声。我听出那特别笨重的脚步声，是家豪回来了。在他还没进门的几分钟里，我突然反省自己，其实我是不应该干涉他的生活的，即使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所以我当作没事，也没问。反而是他，一进门就在敷衍我，越发显得事有蹊跷。

在圣诞和元旦的两个礼拜的假期里，家豪更是夜夜不归。每次出门前打扮得花枝招展，苦心经营的形象，比任何一个女人还要花上几倍的心思。这种水仙花情结的倾向，我到后来更无法忍受一个大男人的揽镜自照。

家豪的家境实在供不起他这样挥霍，本身又没有工作，反而每个月还要寄钱回去给他母亲——钱的来处，倒是令人可疑的。

那个假期里，我几乎没有和家豪好好谈过一句话。早上我起身，他睡觉；一到晚上，他像一只花蝴蝶一样翩翩飞舞出去了。问到时，他只是说到同学家聚会去了。有一次，我是因为站在朋友的立场，劝了一句：“何苦这样糟蹋自己，这样日夜颠倒，身体会累坏的。”望

着他刀子般削下去的脸颊，我原本是出于一番好意。那知家豪蠕蠕着血丝的眼睛瞪着我，褒如充耳：“我心情不好，少来烦我行不行？”

“我烦你？我几时烦过你？我难道说错话了吗？简直狗咬吕洞宾，不识好人心！”我也火了，扯高了声音吼了过去。这样僵对了几分钟，我愤然抓起外套就走出门去。

两人的脾气太过执拗，总是不愿轻易让步。而我一早就积压着对他的不满，更不会主动向他开口说话。

自此以后，只要两人处在那个齷齪的小空间里，火药味就充塞着每一个角落，互相推搡着，随时都可能引爆。横竖见面相左，白天下了课之后，就会留在图书馆里服务，或是约了同学去博物院看画、看雕塑，和那些没有生命的脸孔对峙，至少是没有压力的。

夜里，我窝在棉被里时，在黑魆魆不见五指的冷空气里，瞪着虚空轻轻问自己。两人的关系怎会搞成这样？这样相对下去，实在没什么意思。不如搬出去好了，

可是又能搬到哪里去呢？啊，学校的宿舍，去问问看或许有余额也说不定。可是要等到开学后才有人办公呀！这样搬出去，会不会显得自己小气呢？

我要找房子的事，我也大略向谷莺提起。我知道她的自持、淡漠，甚至行止间带有睥睨一切的傲慢。在几个东方朋友的圈子里，她算是个异数，作风我行我素，平时甚少与人打交道，行踪来去如风。但是我在巴黎的朋友并不多，向她开口的动机不外是多找一个机会。

“很急吗？”她把一只木制七彩的耳环挂在耳垂上，像要出门的样子。

我无意中撞到她冷冷的眼光，脸上不由泛起一抹靦腆的表情，心里又开始后悔为何要找她开口。“也不是的……只是，能尽快那最好，”我怕对方误解我的意思，以为我只向她一个人求助。

“……我也拜托几个同学替我留意；也跑了几趟美国教堂找房子出租的布告，不是太贵就是环境不理想……”

“这样好了，你若不嫌弃，先到我这儿住一阵。我

刚好有事，后天要回去台湾一段时间，就当你替我看房子好了。”我不知道眼前这个女子和家豪有多深的交情，又或者对我有任何连带的影 响。但是这一番话，出自一张半润但跋扈的双唇，使我不敢相信又半带感动。在异乡，遇到一个突如其来的关切，尤其像此刻，我心里有满满的感激。

“那个圈子太复杂了，我知道。”谷莺穿上一对长统皮靴，起身整理衣服，“那班人，不是一般人可以接受的。”话里似乎有弦外之音，只是这一切都是超出我想像的。“我要出门了，后天我离开前会把钥匙放在信箱里，你自个去拿好了。

An revoir。”

谷莺走后的第二天，我把行李搬到楼梯间时，碰巧家豪回来，我不想再坚持什么，只轻描了一句：“我想分开来往对谁都好。”事情已到了这种地步，不是一般的意气用事，我只能说，各有各的立场。家豪脸上有分不出的表情，是喜是悲，最终必有一个答案。

有时我在反省自己，是

不是我太爱管闲事了而干涉到他人的生活？是不是自己的倔强而成为我和家豪之间的致命伤？

家豪似乎很享受他独居的生活，偶有碰面，他总以不同的名贵服饰出现在我眼前，使我想起自己的出身背景；想起世上还有亿万苍生在面临物质和食物的短缺，在水深火热物竞天择的环境中濒临死亡的威胁时，我总以悲悯的角度看着这一身华衣重裘。对于某些人，他们并不知道“贫困”是什么、“饥饿”是什么。他们只懂得以华服掩饰空虚的灵魂，物质上的追求比起民生问题还来得更重要。

“越文明的社会，物质的引诱更大，能不能深陷要看自己如何自拔。”我不知道是我太过清高、太过固步自封；还是他越来越走向堕落和毁灭。然而，我深深知道，我始终是对的。

家豪留在家里的时间反而比往日多了。有时屋里会飘出饭香，或是高脚杯碰撞的声音传到楼下来，在寒冷的深夜里笙歌未央。一室的放浪形骸，野兽的气味。

旧式房子的隔音本来不好，常常，我会在半夜里被楼外不知是风的咆哮还是野兽受伤后的低号所惊醒。有时听到有人上下楼梯的声音在睡与醒的边缘徘徊着。在蒙胧的意识层的最深处，我感到有最初和最终的惶悚在召唤着我，自觉的悲剧一早无可逃避的隐藏在前面的暴风雨中。“你少来烦我，少来烦我行不行！”

巴黎的早晨是美丽的，这个艺术家心中的殿堂，连清早天空浮游着的云朵也有它迷人的风采。在砌成喷泉图案的石板路上，有昨夜遗漏的残雪，在冬日的尽头里溶成一滩水逐渐在大气里化去。

靠近庞比度的 Cage Beaubourg 里，我把钥匙归还给谷莺，心中有一份洒然。“如果没有你的接待，这段时间里，我真不知要投靠何处？”

“那里话。其实你也算是替我做事。”谷莺啜了一口红茶，顺手点上夹在指间的烟。那个动作自然而充满女性化。从不知道她会抽烟，可能平时甚少来往吧。我

一向对抽烟的女人没什么好感，她们给我的印象不外是淫荡、泼辣的坏女人。然而，谷莺让我知道会抽烟的女人并不一定是坏的。

“其实，”她弹掉烟头上的灰，“你不一定要走的，虽然巴黎是个花花世界，也可以说是一个处处充满诱惑的陷阱；然而，关键在于各人的价值观和判断力，因人而异。”她顿了一下，“家豪的事，我一早就知道。他曾抽过一段时期的大麻，是凌裕昌把他拖下水的。我劝了他很多，只是他强得很，一步步走向自掘的坟墓……后来，我知道他也陷入凌裕昌那个圈子，起初我是不相信道听途说，这么一个人，根本没有征兆可寻……”她轻轻叹了一口气，“他曾在我面前痛哭过、懊悔过；说到后来，他还是不能放弃一切——在他认为已找到真正的“爱情”以后……”

我把视线调向落地窗外的喷泉广场里，一群灰鸽在地上觅食。事隔今日，我仍然常常想起那个晚上所发生的事，如此清晰——

我在 Belleville 的“松发

”餐厅值完夜班后回到家时，信箱口露出一角信封吸引住我的目光，像是刚投进去的样子。封面上写了我的名字，笔迹是熟悉的，只是一时想不起来。信封并未封口，我迅速抽出信来。

粗约：

想了很久才动笔写了这封信给你。一直以来，存在我们之间的冰冷是我对你的内疚。自从你执意要搬出来之后，我更不能原谅自己，我本应该照顾你的。很感谢你对我的关心，这一生里，你永远是我的好朋友。可是，我有苦衷，这苦衷不是任何一个人愿意与我分担的，我相信你也是。我知道自己玩火自焚，这恶果，应该由我来承担。原谅我曾经对你的冷漠，我没有时间亲口向你道歉，我要走了，到一个没有人的地方。

祝福你。

家豪

我奔上楼到家豪的房间时，门是上了锁的。房里的灯光告诉我他是在里面，可是总没人来应敲了许久的门

；我想到事情的严重性，使劲撞开其实拴得不牢的门。晕黄的灯光下，见一地凌乱

地板上，左手腕上插着一支扳得直直的回纹针。血，像一条红绳子半凝固在伤口处

家豪没有被救回来，我也没有通知他的寡母，让她以为家豪仍在另一个国度生



的回纹针。
回纹针！
我捻亮卧房的灯，心头不觉凉了一半——家豪躺在

。家豪的脸上有一丝冷笑，不像曾受过痛苦似的。左耳上的那只耳环在灯光里闪着刺眼的金光，特别刺眼。

活着也是好的，至少她还存有活下去的希望。
我充满感激的说：“不了，何况在巴黎的消费太高

，我无法负荷。我想，南部的生活会比较适合我吧。或许，在那里可以替人看孩子找份事做，应该没有问题的。谷莺，…对不起，我…”

她谅解的挥了一下手，似乎明白我曾经对她的误解。“有什么困难，找我。”

“谢谢，我会的。等我安顿好了，我会写信给你的。”

我们在广场前分手，各走各的路。

冬天已将过去了，在料峭的春寒中，树枝上纷纷吐出青嫩的绿芽。路旁有个衣

著褴褛的女孩在向路人兜售色彩鲜艳的郁金香。行人穿梭如织，似乎都没有注意到春天已经来临了。海明威说：“太阳照常升起。”是的，明日太阳照常升起。我抬首迎向日头，深深吸了一口气，迈步走去。

这篇小说在亲情、友情、爱情等方面着墨甚多，同时对留学生活的寂寞、挫折、乃至沉沦，写得相当细腻；其中更隐约触及同性恋的情欲问题，但作者写来相当自然，既不故作惊人之语，也不无故回避。

作者在技巧上虽无重大突破，但平铺直叙，对情节的交待，对题目的经营，也颇见功力。此外，作者文字通达。该抑制或该渲染，皆颇知分寸。对一篇相当“传统”的小说来说，这些都是长处。（李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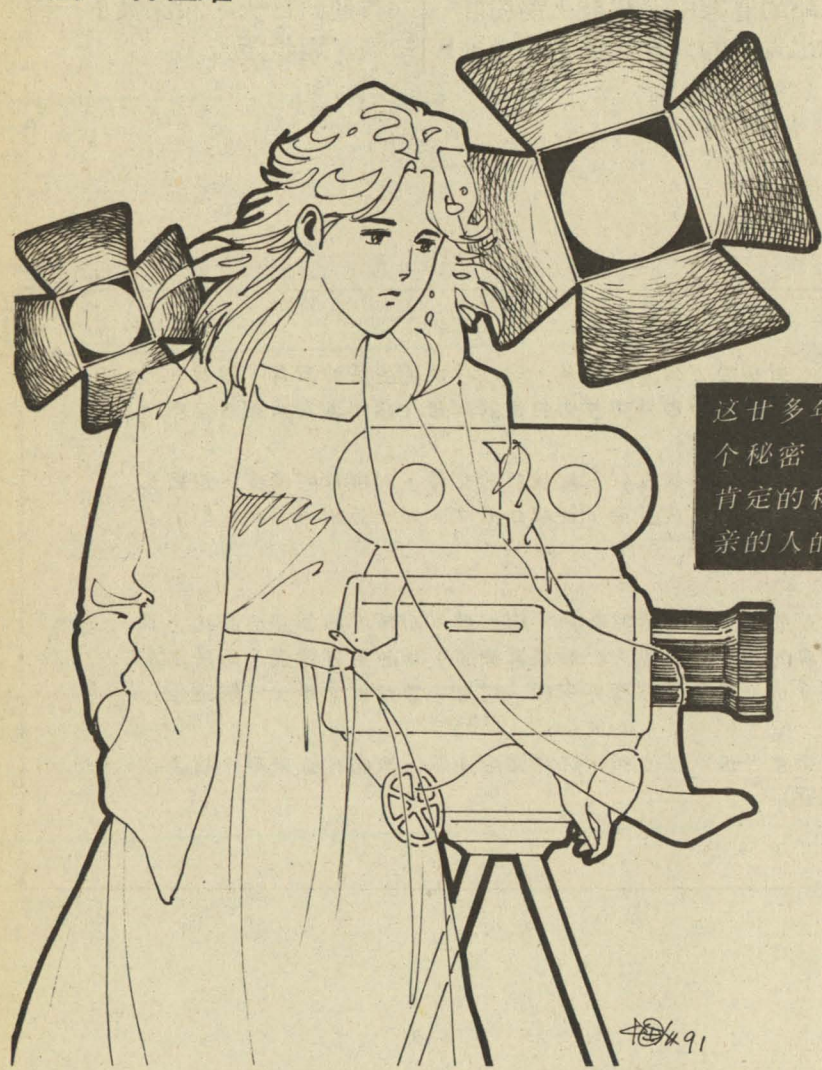
作者写字，学的是宋徽宗的瘦金，用来写断袖，隐然散发出特有的敏感与品味，整篇作品在刻意隐晦中显露作者的才情与心思，巴黎是家豪的下场的适当背景，而法国东部的阳光更适于叙述者使其身份更明确，态度更积极。这是一篇细致之作。（陈瑞献）

这是“留学生文学”之余绪。也许过去30年这种文字多了，难能什么突破。故事寻常，文字亦无特点。（刘绍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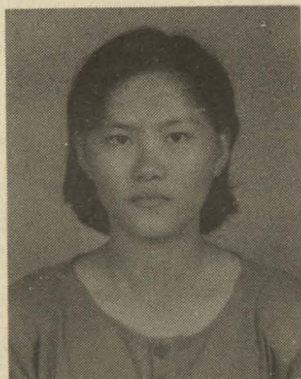
最后的开麦拉

◎文 / 卢苇

图 / 林祖耀



这廿多年一直都背负着那么可笑的一个秘密，一个在他人的价值观里不容肯定的秘密。为了自己，她牺牲了最亲的人的自尊。



(一)

她左手托着额前的头发，手臂顺势地倚在车窗上。车前的望后镜里出现了一个大眼睛浓眉毛的女子。路面大概是凹凸不平的关系，使到车子微微地颠簸着。她胃里的酸液、胸窝里的心，就这样忽左忽右的跟着荡来荡去。

司机把一张卡带塞进收音机那黑洞似的嘴巴里。柔柔的音符以均和的速率弥漫整个空间，和车子里摇晃的一切显得很失调。风像是狂噪的狼群，饥饿地在耳边厮磨着。音乐在呼啸的风声中逐渐变得沉溺，融为低低的呢喃。

也许是刚下过一场豪雨吧，拂过的风有点冷冽，点点的水气含着灰尘随风粘粘地贴紧在脸颊上。就如前一天，他们坐在广场上，喝着浓郁的咖啡一样。那时的天空是一幅泼墨，但他们依然

安闲地坐着。那种风雨欲来时的感觉，和风雨狂虐过的感觉有一些相似处，都是粘稠而潮湿。

“颖，你什么时候可以带我回去见见你的家人？”

她记得吴仲恒，那个戴金色框边眼镜的大男孩，总喜欢挑这个问题来问她。声音是温柔的。

她脸上却很快的烫了起来，像是火红的辣椒刷的一擦而过。这样的气氛下她原本拥有一心宁静的池水，但他的话却搅翻了原有的澄清，弄得混沌污浊。

“怎么啦？”仲恒看她怔怔地不吭一声，惊讶地把嘴巴张成一个圆。

“没……什么。我说过，有机会一定带你回去的。”她半敷衍，也半认真地说。

“为什么呢？我以为这次你应该不会推辞的。你想想，这趟你回去，一呆就是一个月。而且，我不可能连未来岳父岳母的面也没见过，就胆敢要娶他们的女儿？”

她悚然而敏感地瞥了他一眼。他在说些什么啊，这么突兀。他很自然地朝她笑

，眼光不住往她脸上踟蹰。

她咬了咬下唇，有点窒息：“我还没心理准备，你给我多一些时间。”

仲恒俯着身子，语带紧张：“你还不信我？你知道的，我……”

她不让仲恒往下说，拦截了他的话：“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想回去跟妈说一声。不然太仓促了！”

她尽量压抑自己声调里的困扰与失措。仲恒的表情有丝掩不住的失望，但很快就消逝了。他捉起了搁在桌面上的照相机，凝神地对着她背后那一支露天乐队调好了镜头。

她细细地端详着他。这个大男孩有时的举止是很令她不习惯的。但他毕竟还有蛮多的优点，譬如他饶富的幽默谈吐，可以使她阴霾的心户偶尔开开缝见见阳光。

她记得，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是在谢春莲的婚礼上。她坐的那一桌席，全是以前的同班同学，除了斜对面那位老把眼睛四处张望的男生。坐在她身旁的施素明马上欢谑地对她挤眉弄眼：

“嘿，这里只有你们两

个没结婚，还真巧的嘛！”

她赧然地涨红了脸，心里怪素明多嘴，然而又不自禁地把目光转移到他身上。那时的他，报给她一个傻乎乎的笑。

想到这儿，她不觉莞尔。蓦的镁光灯一闪，她错愕地抬起头来，仲恒的脸从镜头后伸了出来，狡黠地问：

“你怎么常常脸红的？”

她收敛了笑容，盯着他不发一言。

“你不知道，你生气的样子，很像我母亲？”他呵呵地笑着，她的眉却蹙了起来。这个人，总是喜欢提他的母亲。

“你大概不会了解，我们两兄弟跟母亲的感情。嗯，我父亲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我母亲一个人养大我们两兄弟。她帮人洗衣服，去芭园里割胶，供我们念书。她的手，就在肥皂水里、蚁酸里日夜浸着。有时，我们都会很内疚。”

当他骄傲而眼里泛着温馨的光叙述着时，她就撩着头发托着腮倾听，从不打岔。每听一句，心也跟着慢慢地绞缩。同样的母亲，自己

却无法像他那样自豪地向人炫耀。是为了什么呢？她惘然地垂下头，想想自己对母亲又是何其残忍啊。

“你呢？你不是说家里有父母和两个妹妹的吗？说说他们给我听。”

她避开他恳切的目光，委顿地垂下恍惚的眸子：“他们很好，很好啊！”

他对她的背景是懵懵懂懂的，然而他从不勉强她透露什么，这也是他们能携手走过这两年路的原因吧！

“你太内向、太封锁了！”他再不高兴，也只是淡淡地埋怨她两句。因为他的感情会为他找来许多理由推塞。念文学的女孩大抵是比较含蓄的，他这样说过。

“颖，这次回去，记得和你父母提一提我们的事。你知道，我妈，她一直盼望我们快点结婚。”

临别之前，仲恒再度对她说。

但，她的心里一点踏实的感觉也没有。施素明就说过：

“你呢，对自己没有信心，就算幸福在你身边绕，你也不懂得伸手捉牢它！”

她没有反驳。素明似乎是最能了解她的人，在她面前，她很放心地倾吐自己的忧郁。

“有时候，一个人失去太多东西，就根本不相信自己能长久的拥有什么。”她浅浅地苦笑：“幸福对于我来说，的确是很遥远的梦、很不真实。”

“你不过是害怕失去嘛！你不觉得……自己很偏执吗？”素明问得吞吞吐吐。

“我一直在试着寻找一个平衡点，可是……有时候，人们潜意识里想怎样的东西，反而会惦记得更牢切。”

“我常在想，如果有一天，我真的能得到想要的东西，我是不是有勇气、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去接受它。”

在浓荫下，素明红扑扑的双颊透着无奈。她耸了耸肩膀，把手上捉的一把沙向前抛掷而去。

啊！素明！她现在不知道生活得好不好。去年学校开课前夕，她站在宿舍的篱笆外，眼睛红红肿肿，犹似树上盛怒的火凤凰，哭着说她不执教鞭了。惠颖突然感到难以言喻的自责与惭愧，

自己早就撞见素明的丈夫挽着另一个女人出现在闹市，但就是铁着心肠，一次又一次地把真相隐瞒下去，直到素明亲自目睹了那样的场面。那天，素明长长的影子映在晕黄的路面，她慌乱地看着素明血丝满布的眼球，真的很担心它们会暴突般滚落下来。

也许这事儿也在影响着她。世界上是不是有一种东西，叫着永恒……。

“小姐，到了！”

司机洪亮的嗓音驱走了她回忆里的画面。她付了车资，挽了行李跨下车子。

眼前伸延的是条狭窄蜿蜒的红泥路，一滩滩橙土色的积水躺在那上面。她只得踮着脚尖小心翼翼地走着。半年没回来这座村落了，熟悉的感觉随着旷别的岁月疏淡。两旁的野生花木错落地挺在习习的深风里摇曳。河里的水位也快涨到了人家的木桥了。

“哟，惠颖回来啦？放假了吗？”

福婶从家里的窗口探出头来，夸张地朝她喊。惠颖边走边问她：“是啊！”

她正想往家里走去，福婶却像旋风般从楼梯卷下来，担着赘肉横生的臃肿身躯，诡异地对她说：

“你们家今天可热闹啊，刚刚走了个晓颖，就轮到你回来啦！”

“是吗？”她脸上掠过一阵不快。这个女人怎么恁般爱窥探与渲染他人的事？

“哪，福婶我可是从小看着你们长大的，你可别怪我多嘴。你们姐妹一回来就跟你爸爸吵，实在有点……。”福婶说得惠颖混身像是沾满了刺，但她依然喋喋不绝：

“你那个妹妹啊！呸！脾气真是躁得不像话，凶起来连我也怕呐！我刚才就是看她和你爸爸吵得天翻地覆，才赶着去劝她。哼！你猜她怎么样？一把推开我，还骂我多管闲事！如果不是我和你妈好歹劝住，她不被你爸爸打死才怪！你知道，你爸爸有病的嘛，他……”

也许是福婶的声浪太大了，惹得左邻右舍也钻出头来投以异样的眼光。惠颖耳根一热，厌恶地皱了眉，寒着脸说：

“这的确是我们家的事，不必你操心！”

她说罢，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头也不回地往前走。福婶在背后啐了她一口。

“一个样，还当老师呐！连礼貌也不懂！”

她重重地把脚前的石砾踢得老远。后面啧啧的女人声还在扩散着、咬噬着她的骄傲。她难以遏止的怒意在心里不停地进冲、撞击……。

(二)

她驻足在一棵石榴前，从稀疏的枝桠缝间，一眼就瞥见了蹲在水喉边搓洗衣服的女人的背影，肩头一上一下地耸动着。

“妈！”她轻轻地唤了一声。

母亲迅速地转过头来，露出了欣喜的神情：“惠颖，是你啊？快进来！”

母亲抽出了浸在肥皂泡沫里的手，在腰间宽敞的衣服上揩抹。从那单薄的布层里，她仿佛见到了那副嶙岷

的躯干。

“啊，你乘这么远的车，一定累了。饿不饿？我煮碗面给你吃？”

她顺从地被母亲牵进屋里去。显得侷促而晦冥的小屋依旧是半年前那样简单的布置。父亲半躺在摇椅上抽着闷烟，瞟了她一眼也不作理会，继续把手里的烟往嘴巴塞。

母亲只顾拉着惠颖往厨房走，开始忙着剁肉碎。惠颖懒恹恹地靠在母亲身边，看她熟稔地在砧板上操着刀子。

“妈，晓颖回来过，是吗？”

母亲缓缓地停了手：“唉，她那次离开，还说不回来的。这次好不容易被你小妹劝回来了，说是要庆祝我的生日。没想到你爸爸一见她就又骂又赶的，她气不过，顶了几句，什么都弄砸啰！”

惠颖注意到，母亲双眼的鱼尾纹深刻地纠叠交缠着，眼角还闪烁着一种晶莹剔透的液体，在那双木滞幽黑的眸子里，显得更耀人。

“生日？”她自己喃喃

地念着。

“其实，过什么生日嘛！如果一家人和和谐谐，什么事也没有，再穷再苦的日子也挨得过。可是你妹妹偏又偏得厉害……。”

“妈，晓颖是固执了点，但这也不能全怪她啊！”

她的忿怒又被母亲的话激起。母亲总是这样懦弱，一副旧时代妇女的典型，完全不懂得为命运生气。认命！这些岁月她就是这样一路蹒跚而来的嘛！

“可是，做人儿女的毕竟要忍让些。他再不好、再怎么错，也还是长辈。”母亲嗫嚅而哀怨。

“妈！你别事事都退让嘛！你还想容忍到什么时候呢？”

母亲惊慌地用手堵住了嘴，示意她别往下说：“你爸爸气还没消，如果再惹恼他，后果就不堪设想啦！”

她没趣地望着母亲苍白的脸孔，连辩驳的勇气也被扼杀了！

“可颖呢？上哪儿去啦？”

“还不是去同学家，她不到晚餐时间是不会回来的。这次更过分了，到八九点

才回家。我一说她，就往房里钻，管也管不了！”

惠颖心里甸甸地压着一股闷气。母亲始终没有了解过她们三姐妹啊！在这样阴晴叵测的氛围里，她能奢望可颖成为一个乖巧、听话的孩子吗？她能谅解她们从小就被斲伤的灵魂吗？

吃完了面食，她就把自己锁进房间里。墙上挂着一张她毕业时戴着四方帽拍下的放大照片。旁边是可颖粘贴的歌星巨型海报；海报上那一头蓬松四散的长发像是久被囚缚的灵魂，在得到自由后狂野恣意般地飞泄。案桌上搁着的镜框里三个缩小的身影正对着她发出友善而亲切的笑靥。惠颖忍不住拿起相框，放到自己的眼前来。

那是她唯一与父母合摄的照片。泛黄的画面里，自己看上去不过两三岁光景。她已经记不起那段莽莽迷蒙的岁月了。从她懂事开始，父亲就不曾和颜悦色地对她们说过一句话，更别说和她们偎在镜头前。家里没有一张全家福，的确是她廿多年来的遗憾。但是生命里大大小小的失意，比一张照片更

令她感慨。

是什么使父亲变成这个样子的呢？这个阙疑一直悬在她的心上。她只听小叔提起过一次。他说父亲得了一种很难根治的病，身上长满了一层层茧似的东西，有些皮肤还会生脓会溃烂。她有时瞧见他手脚上那些一大片一大片红斑斑蛆腐似的表皮，就会感到作呕般的难受。邻居都怀着好奇与好事的心理臆测着。父亲遽然变得暴戾而怪僻，不是躲在家里不见人，就是跑到赌档去赌博，输了就绷着脸在家里大嚷大叫。

她当然不敢向父亲询问，连母亲说话也变得闪闪缩缩了。她唯有从书本下手，一本本关于病理与医疗的册子并不能给她什么精确的答案。从邻人的绯闻诽语中，她弱性地像是承认与接受了他人的流传。

“惠颖，你开门啊！”是母亲温婉的声音。

“你出来透透气吧，他出去了！”门开处，母亲朝着客厅啾啾嘴。

“妈，有些事，我想和你谈谈。”她像是记起了什

么。

母亲在床沿坐下：“你有心事！”

“妈，他……他最近有去接受治疗吧？”她觉得自己的舌头在打结，问得颇辛苦。

“别提了，说好要去专科医的，钱一到了他手上就全赌光了！”母亲调子里满含无奈：“他那个病，拖了这么多年，我看是不容易康复啦！”

一股阴冷的感觉又立即笼罩她全身，她瑟瑟的身躯无助地潜在夜里：“他那种病，是不是像别人说的那样……”

“我也不太清楚，那些医生含糊糊的，专科他又不去。那些老一辈的人是这么说的。你怎么啦？”

母亲疑惑地望着她，她心虚地掉开了脸：“没什么，随便问问。”

说着，她又从皮包里抽出几张大钞，递给了母亲。母亲怜爱地眯着眼：

“这个家要你负担，我心里也不好受。你都廿七岁了，像别的女孩子，也该嫁人啦！”

她从来没和家人提过仲恒，很多事情她总是让它们悄悄发生、悄悄结束。现在听母亲这么说，触动了心中那紧绷的弦，震得令她有泫然的冲动。

“妈，我……我要结婚了！”

母亲惊讶地睁大了双眼，傻了一会儿，才渐渐回复过来：“是真的？”

她缓缓地颌首：“我们交往两年多了！”

母亲的的笑容僵在一霎那。两年了！女儿竟然只字也不提，她根本把自己远远地隔绝在家以外，无论是身或心。

“有空的话，带他回来给妈瞧瞧！”

母亲毕竟还是为女儿高兴的。从中学到大学，晓颖不只一次说过大姐有一个要好的男朋友，但惠颖始终没有让他露过脸。她向女儿探询时，惠颖扁着嘴恼怒地回答：“家里乱糟糟的，爸又这个样子，多没脸呐！”

如今，女儿竟然说要嫁人了，她多多少少有些宽慰，但另一个问题很快地涌到她脑中：

“你和他谈过你爸爸吗？”

惠颖摇摇头，抿紧着双唇。

“别这样，他迟早都要知道的。你跟他讲明白，他如果真心对你，就不介意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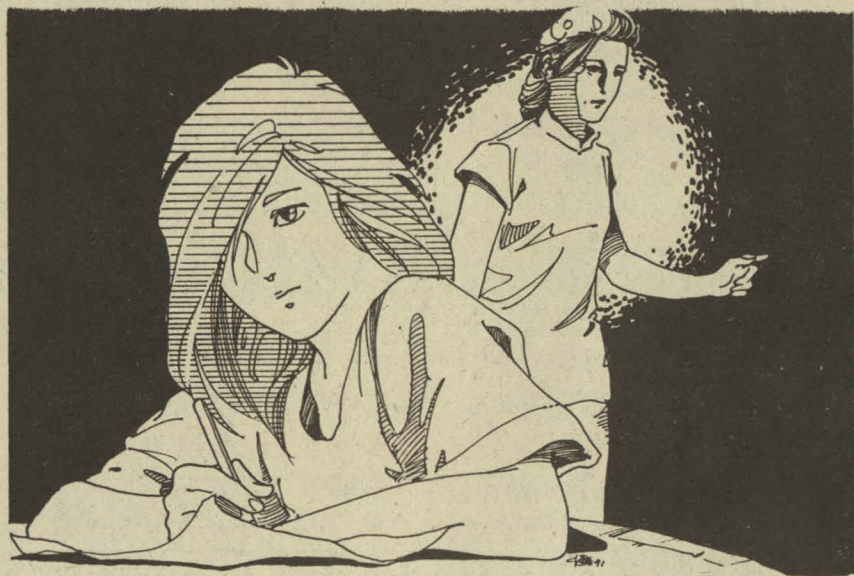
素明也是这样说的，但她却又觉得难以启齿。潜意识里，她总害怕那种变相的镜头，也许，仲恒并不能接受她的隐瞒。她不想看见尴尬的局面里，一个温和男子倏然变化的脸色。

“可是，妈……”她欲言又止。

(三)

星期六的午后，惠颖在咖啡座里与素明见了面。别后一年的素明，显得比以往成熟而庄重，笑颜里仍掩饰不了她惯有的自信与倔强。惠颖倾羨地聆听着她轻描淡写地把自己的故事一语带过，好像所有的挫折都难不倒她似的。惠颖原本想像的是

一张刻满落寞与郁郁的脸庞，但一切都在她的意料之外。她不得不有些妒忌素明，妒忌她那样的洒脱，那是她怎样模仿也抄袭不过来的一份气质。



那夜，素明驱车送她回村里。她甫一踏进家门，就见到母亲与可颖呆坐在沙发上发愣。

“妈，发生了什么事？”

”她瞥见母亲神色有异，忍不住忐忑地问。

母亲只是摇着头，她急了，把注意力放在可颖的身上。

“小妹，告诉我，怎么

啦？”

“大姐，刚才那个叫吴仲恒的人来过！”

她呆了一呆，难以理解地盯着可颖：“怎么可能呢

？他又不知道我们住这儿！”

“他打了电话，问了地址找来的。还有，他母亲也跟着来了！”

她脸上青一阵白一阵：

“那，人呢？”

“走了！”母亲淡淡地回她。

“走了？为什么那么快就走啦？”

“他们是被爸爸赶走的！”可颖冲口而出。

惠颖像被轰炸了似的，迷糊而错愕：“被赶走的？为什么？”

“他们来的时候，还和妈妈说得好好的。后来爸回来了，他母亲就一直盯着他看。她还问妈，爸为什么全身这个样子的？不巧爸在厨房里听到了，出来对着他们大吼大叫的，还叫他们马上滚。他妈妈脸臭臭的，什么也没说就拉着儿子跑吧！”

可颖一边说，一边看着大姐愈来愈形黯然的神色。她心中很自然地打了个冷颤。

要来的终于来了！惠颖像个无助的孩子，颓然跌坐在地上，表情是如斯空漠。

“惠颖，别怪你爸，他也……。”

母亲话还没说完，已经抽搐了起来。惠颖勉强撑起疲乏的身子，向自己的房里踱去。

一整夜，她软绵绵地蜷在被褥里，听见似远似近的虫鸣不停歇地在身边鼓噪。也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醒觉晨曦静悄悄地洒了一整床的温熙。

屋外传来阵阵的汽笛声，划过这个晨雾淡锁、宁谧静穆的空间。是仲恒！她下意识地想到他。正在迟疑的当儿，父亲瘖哑的嗓子在隔壁房里响了起来。

“干伊娘！哪个衰人这么早在按车喇叭的，去死啦！”

惠颖心下一凛，惶惶地随手抓了件寒衣往身上套，半跑着奔出屋外。

“颖，上车吧！我有话跟你说！”仲恒从车窗里探出头来，朝她招手。

她踟蹰着，正想说些什么，却见父亲踉跄地自屋里走来。她咬了咬下唇，趋向车子。

“你快开车啊！”她重重地关上车门，回头望见父亲噓着眼巍巍颤颤地立在大门

边，忍不住催促仲恒道。

仲恒默默地开着车子，双眼专注地直视着前方。惠颖被这种僵硬的气氛弄得透不过气。

“你母亲回去啦？”她试着打开话匣子。

“不，她还在我表姨家。”

“哦！”她脑海闪过那个中年女人的影子。她早该想到那个女人有一张唯恐天下不乱的嘴。她应该是向仲恒母子报告了不少消息吧。

仲恒深意地掉过头来扫了她一眼：“我表姨说……你爸爸在这个镇上还蛮出名的嘛！”

她像被羞辱似的红了脸，他的语调里仿佛蕴藏着一股讥峭与轻蔑。她很本能地报以冷笑：“你全知道了？很失望、很生气是不是？”

仲恒猛地煞住了车子，惠颖整个身子往前俯冲。

“你为什么要瞒着我？为什么不告诉我？”仲恒两道目光如炬，炯炯地直逼着她。

“如果不是我表姨说出来，我根本就不会知道。我可以不介意，可是我妈……”

我很难面对家人的，你明不明白？”

她耳边只是嗡嗡地号着，心是一片沉重。

“颖，昨天我跟我妈商量好。她说只要你父亲能证实他不是患那种病，她不会反对我们的！”仲恒见她一点反应也没有，不觉感到些微歉疚，声量也小了。

“什么病？你说什么病！”她突然歇斯底里的叫嚷了起来。廿多年来的积怨像决了堤的暴洪，汹涌地进溅。

仲恒倒是被她的举止吓了一跳，这样一个温驯的女孩子，现在却满脸布着可怕的痉挛。

“他们说……那种，就叫麻疯病！”他怯怯地说。

“你怕，是不是？”她斜睨着他。

“不，我只是不想家人担心。”

她犹似被掴了一巴掌，辣辣麻麻的：“说到底，你们就是怕！”

仲恒侧过身子来，握住了她的手：“颖，别这个样子。我们不能因为这件事就放弃计划。只要叫你父亲去医院检查，证明不是那种病

，我们大家也可以放心啊！嗯？”

惠颖激忿的心绪逐渐平稳。当她接触到仲恒灼热企盼的目光时，不觉又软化下来。她相信仲恒说的是真心话，这个大男孩不懂得撒谎啊！

可是，怎么跟家人说呢？仲恒母子要带着父亲到医院去检查？不，是对质！母亲与妹妹会怎样想？还有父亲那一关，她怎么可以残忍到要去碰撞他的伤疤啊！

好几次，她想开口向母亲说明，可是终于还是把话并着唾液咽下肚里。倒是母亲瞧出了她的心神不宁。

“惠颖，仲恒跟你说了些什么？你从一回来就魂不守舍的？”

母亲与可颖殷切与体恤的眼光感动了她。她支吾了一会儿，还是硬下肠子说了。不过她一再强调，这是他母亲的主意。母亲的脸色沉郁了下来，可颖踞傲的脸上焕散着一层光，让她觉得自己可卑得无以回遁。这个小妹……

“这是你一生的幸福，妈好歹也去跟你爸说一说。

”妈妈站起了身，往厨房里走去。惠颖知道，她已经撕裂一颗无辜的心了。

“大姐，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呢？他也有尊严啊，你们这样等于叫他难堪！何况他得的是皮肤病，麻疯病不是这个样子的。你念的书比我多，应该更清楚。”

“可是如果不是麻疯病，为什么全村的人都这么说，连小叔也不否认！”

“谁敢说我得麻疯病的？死丫头！想嫁人想疯啦？你敢再说一句，我打断你的腿！”

也不知什么时候，父亲从门外闯了进来，一张脸扭曲得非常难看，青筋一条条突兀地暴跳着，像是要吞噬什么似的。

惠颖吃惊地和他对峙着，唇角微微发抖。父亲黝黑而干瘪的脸凶煞地迎向她：

“你如果觉得丢脸，可以不要回来，滚去他妈的那浑小子那里去！”

说着，他的手朝女儿头上扫过去。惠颖敏捷地闪到一旁，他一掌劈了个空，几乎就要瘫痪在地上。惠颖又羞又恼地站着，可颖硬生生

地把她拉回房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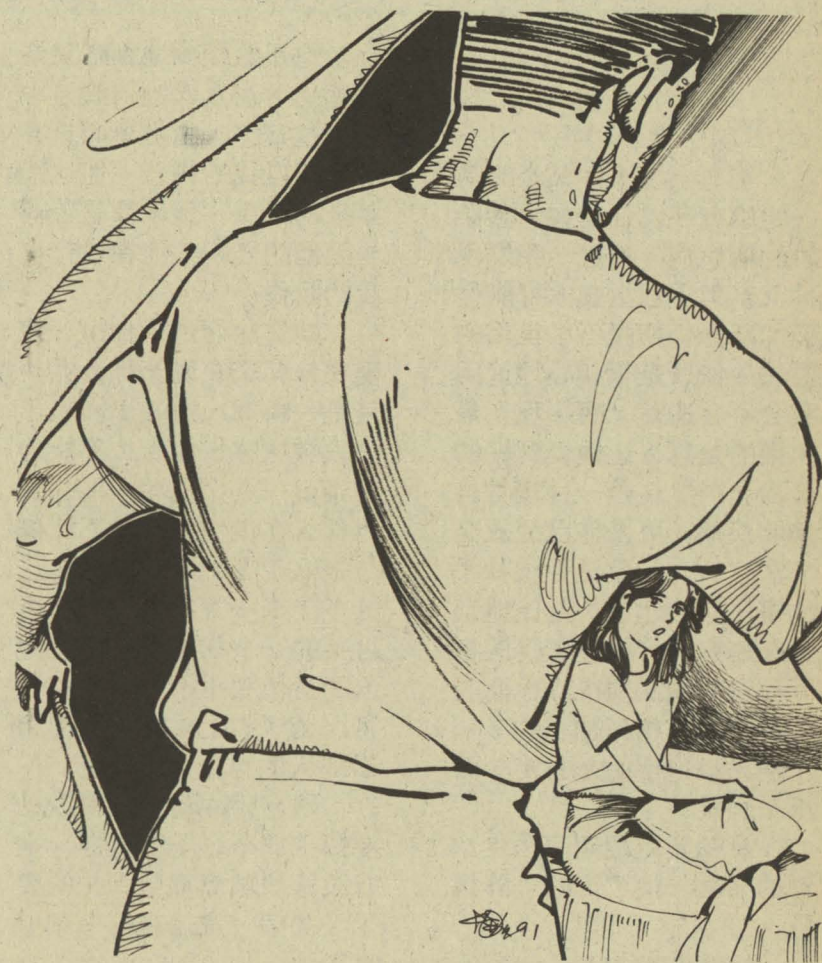
没多久，她就听见父母房里传来剧烈的争吵声。那些叫啸似的诅咒像针一般扎在她的心上。她绝望地把枕头紧紧压在身边，汨汨的泪不听使唤地湿了一脸。窗外婆娑的叶子，像是魑魅魍魉，悉悉蟀蟀地低泣着。

待她渐渐回过神来，一切的嚷叫声都停止了。钟摆沉重地在静夜里重覆着单调的呐喊，空气像是凝结的浮体，混在漆黑的霭暮里游走。她拭了拭纵横交错的泪痕，感觉房门的布帘轻轻地被人揭了起来。

电灯泡啪的一声亮了，一个枯槁的身影半佝偻地倚在房门口。惠颖整个人战栗了起来，目瞪口呆地屏住了呼吸。

“我去！你叫他不怕我脏的话，来载我去！”

他只是这样抛下一句话，就撇开头一拐一拐地转身而去。惠颖迟滞地移到房门边，在昏暗的光线下望着父亲拖曳而去的背影，鼻子一酸，禁不住又潸然泪下……



(四)

的接待处挪移在拥挤人群里，显得多么孤独、无依，一如他那夜掉头而去的背影……。

她开始模糊地领略父亲的感受。在众人的猜测与中伤中过日子，由自卑而自弃，直到自我的摧残。他这些年来的暴戾、怪异都是苦闷与无助的累积。他在进行自我的戕伤……。

她突然想到了仲恒，他现在与父亲在说些什么呢？只是一瞬间，她心里涌起了一股嫌厌感，他怎么不能为父亲留一点余地呢？他的爱为什么在世俗的评价下贬低与退缩了呢？而她自己，这廿多年来一直都背负着那么可笑的一个秘密，一个在他人的价值观里不容肯定的秘密。为了自己，她牺牲了最亲的人的自尊。

她有冲动的冲动，有种欲念要捍卫那个影子的自尊。她有股强烈被尊重与保护的要求。失望、难过在这一刻全离了她。

她在心里暗暗地盘算着，怎样开口跟仲恒说明白，至少是在不伤害父亲的情况下。

走到接待处，仲恒独自倚在墙边，却没有看见父亲的影子。她心里七上八下，又乱了起来。

“我爸爸他……人呢？”她发现自己的声音全走了调。

“他说，要自己先回去。”仲恒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倒使她进退维谷。

“他还跟你说了什么？”“他告诉我一个故事。

呵！我从来没想你父亲也会说故事。他说，说一个坚毅的性格，怎样在泅泳的岁月里僵化。他对我说，这个人世像一片水域，暗流、礁石、鲨鱼，你不可能游得那么自在。总有些东西会不经意地来缠你……。我以为他在编故事。现在，我慢慢联想到一些东西。颖，你一定恨我自私。如今最绝望的，不会是你，也不会是我，而是你父亲。我们……一起去找他，好吗？”

她张大了口，不知该说些什么。她只是瞥见他的双瞳里，一个讷讷女子的脸孔。他垂下眼睑，霎动的眼睛里摄攫了她那分最后的感动……。

故事本身并没有什么特色，父亲因顽疾缠身变得自私自利，自暴自弃，母亲“三从四德、百依百顺”，最后以“人情味”收场。（刘绍铭）

描绘一个得痲疯病的父亲，在被周围的人因自私理由而摧毁了自尊后，如何在自卑自弃中过日子。女儿的觉悟由一个爱情故事带出来，感人至深。（陈瑞献）

这是一篇有关亲情与爱情冲突的小说。在这个冲突里，我们看到一位倔强的父亲如何不惜抛弃尊严，一心想维护女儿未来的幸福。女儿也同时省悟到自己的自私，其男友更是对自己的自私感到自责。

小说的情节略显牵强（男主角的表姨怎么这么巧和女主角同住在一个镇上？），结局也过于一厢情愿。（李有成）

请订阅 蕉風

- 六期马币八元
- 十二期马币十五元
- 请用汇票或支票
- 请寄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中英文）

地址（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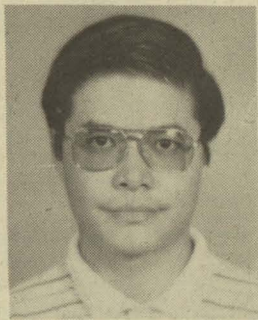
订阅期数

期起至

期止

订费

夜，啊长长的夜



◎文 / 张永众

图 / 林祖耀



远目眺望，鹅江面上平静如镜，一口明亮的圆锣正给困住。天上呀月圆河上呀月也明，只是人世间有几个圆满

红艳艳一绽一绽，伊班人烧芭烧不尽的火全冲上天在天上烧了。

夜还没开始。

晚云无力的挨靠在苍衰的屋脊上，多事的斜阳如顽皮的孩子正作弄着大大的红底黑面“陈记”，一堆被压缩成浓聚的黯影想夺空而腾却怎么也腾不起，如龙的它，老了。

像笼盖的鬼天气蒸发出一种难受的热气，燥得我额头冒汗、恹恹的，混身不舒服极了。

放眼触星吻云、苍劲躯干上停靠着锄头……巴冷刀……的榴槤树也静静地伸直腰板伫立。

风都溜去哪儿度假了？

唉唉，热呀热，真热！

对岸青翠茂盛的树丛给油彩成绛黄绛红，早失去了葱葱茏茏。稀几只飞倦的犀鸟扑扑扑，扑没在黄红里。而多嘴的蝉儿断断续续嘶叫，夹着助兴的虫吟鸟啾，交响一曲很原始的小唱。

在这里长大在这里住了十多年，我近一阵子不知怎的，心绪不安不宁起来。好像一切都变了，好像一切都

和以前不一样，这一片孕育我的土地沾满了郁郁的苍凉，处处是苍凉。怎么说呢？哪！就说那条我最感骄傲的鹅江吧；近来也生病，一寸一寸地萎了，枯了。以前闹哄哄的大群人，现在也找不出几个来。

父亲答应农历新年一过，就让我去刘老板的公司当书记，也省得三姑六婆在背后喋喋闲话什么“读书的不拿笔杆老窝在烂芭里吃泥巴……”的鸟话。妈的！都是吃太饱了没事做才这样。

夕照晦弱了。

整片大地如泼墨。夜神正开始吞没大地。

暗涂涂四野独对面丛林的伊班人点起疏落的星星弱火。

看来他们土油真存不少！好家伙！

想起土油我就想到火，火火火……，噢，可怕的火，能摧枯拉朽的火，火！

以前伊班人时兴喊“砍人头”来吓恐华人，他们以为中国来的都怕死。巧巧有一回因除账不遂恼羞成怒下半夜持刀擂门的查旺给略通少林棍法的阿隆叔扫了两棍

，脸青尿滚落荒而逃之后，他族人都知道敢冒险犯难、涉横洋、居瘴疠的新客也不是省油之灯。去虎嘴上捋毛？先吞了豹子胆！这样相安无事了很多年，现在村子上又流传着谣言，使村人害怕。

天全黑了。疲疲嗷嗷几声狗狺传来，狺得小店泄出了晕晕黄黄的灯光。我知道是父亲挂起了那盏残旧的风灯。

顺着小泥路，焦干的枯草冒着朽气，干泥混合其它各种味道，一齐烘着我。

“阿爸……，”我叫了一声，看他略瘪下去的嘴、微弓的颧骨、爬满皱纹的额头、略秃的星霜、棱岸的肩膀、两只瘦巴巴的脚；眼前曾经风吹日晒的至亲真的老了。瞅后，无来由眼眶一热，强忍住，我故作轻松，再叫了声：“阿爸，让我来——”说着即弯下腰，双手抓紧麻袋，把几包米拖进了仓房。小小仓房还堆了不少罐头、肥皂、扫把、胡椒、糖、红毛醋、罗咯草……，应有尽有。

“土生，你有听到了什么没有？他们都说情况很糟

啊！”套着白色圆领天鹅衫的父亲忙着结账，却不忘和我搭讪。

父亲怕什么我约略猜得到。他只剩下一个儿子，不能再失去了。我保持沉默。

早早十六岁父亲就从唐山和祖母一块逃饥荒逃到这里。唐山那边祖母留下她最小的孩子——我的鸿叔叔。这样才不怕万一去南洋垦荒的有什么三长两短、全断了香火绝了后。隔了七重洋的荒地，老中国都视新垦场为迢迢路、不归路呀！去卖猪仔，归日无期呀！父亲后来到底在此生了根。祖母却又溜回在中国过了身。

我原有一个哥哥，给虐疾夺走了命。天！年小的我只依稀记得父亲死死拉住哥哥不放，从脸到脚又由脚到脸抚摸不停，喃喃……重复着土长我的儿土长我的儿……怎么这样就去了？怎么不再和爸聊天了？怎么……怎么……，念着念着哭大声，还不许村人给哥盖棺，硬硬说看不够还要多看看他……。

哥尸骨未寒，第一年清明节最是落索不堪。噙着泪

的父亲只知把一大叠的冥纸往火中送，不发一言。当时见纸烬边蜷曲又边走着丝丝一闪即逝的火星，只觉好玩，想抓，却怎么都抓不着。到风起，树隙延绵息索，大人们都对着黑糊糊的不说话生命抽泣了。哭够了，父亲才乏力地拖起跪着的我，细细声叫我回家。

回家不久，算命的批多一个“二狗”的小名给我。父亲说是不想专勾小孩魂魄的黑白无常再带走我。二狗二狗二狗不多久，父亲撤离田芭，开了现在的小店，我站在这里。

才回神，一个肩上荷着枪、腰带上满挂子弹、头上顶着草色军帽、扬着树叶图案军服的阿山走来。阿山，我熟。

他先是用半咸不淡的福州方言向我喂一声，接着又转过身，与父亲有一搭没一搭地谈起来。

“土生，去拿几包罗咯草出来，火柴也顺便带一盒——”

阿山接过，塞满了口袋，才脸色凝重的对父亲说：“头家根，我说呀，收拾收

拾，放得下就放下吧！跑下坡躲一躲准没错！这次听说他们很多人呀！饿了那么久，闹起来一定很凶。我们才几个人你不是不知道，做做样子还可以……要真来真的……嘿嘿嘿……，不好再等了，走吧！这年头，唉。”低叹后，四周望望，几时走了也不知道。

喜欢施舍的父亲看见人来，说要塞这塞那。这次是人太多，不然店里的米可以拿出来分一分。

他说当初他来时也是两手空空。只要能拼能吃苦耐劳，新福州哪儿会饿死冻僵人的？留在这儿比回去送死强多了。一场文化大革命下来，送了多少命？文化，文化个屁！那些嘴才长黄毛的连坟墓都不放过，太无法无天了。二狗，哦不，土生，做人千万不可数典忘祖，想好好，没有祖宗哪有我们？

我忙着点算大热门……江青……四人帮……，哦，那首歌真的是红的吗？

父亲垂下头又抬起头，脾一脾我，碰的，推开窗门，风打旋溜进了小店。

一阵沁凉，我省起了打

水。

脱下上衣、套上短裤、扁担穿过两个大饼珍上的铁圈搁在肩上，我踩着孤单，到了江边。

刚刚一只铁珍抛进河水还没捞上，对岸如星光在夜空流跳晃动的灯火更见繁了。而时而缓慢又时而促急、富节奏咚咚铜锣正隔着一水咚咚锵锵过来，哀哀凄凄。我当下一惊，心房砰砰乱跳，毛孔松张，也顾不得水未打满，匆匆赶回店了。

“阿爸，‘卡威安都’早已过了，不是祭神他们咚咚咚什么鬼？怪吓人的，会不会是——”

“唉，土生，不能怪你，你不在中国长大不知干旱的可怕，”顿一顿、推推老花眼镜，脱下，合上账簿，拭一拭额头，又接下去：“旱魃，没听说过吧？那只魔鬼，天不降雨一月……两月……半年……，它就来了。什么良田、沃土，都龟裂成一窿一窿……到处是热病……好好就死了人……呼，没有麦没有米没有瓜菜，什么都没有了，恐怖呀恐怖！有熬不住的倒真吃起人肉喝起



人汤来，为了保命呀！有经验的长老看看势头不对，就会召集村人安排祈雨。在摆满三牲五果的高高拱桌前，叫来一个脱得赤条条的童女跪在地上，不停的向海龙王磕头赔罪。运气好的话，早上一拜，晚上即可用桶盛到了水——”

我好像看到封神榜里呼风唤雨的场面。

“阿爸，照你看他们是不是——”记挂着他们所拥有的土油，又想着迷信不一定胜天，我看见一条火龙升空。

沉吟一下，父亲换了一脸严肃，幽幽地摇摇头，说：“非我族类，人心难测，很难说。听说是其中一个族人犯了天条，天在惩罚他们。怪他们的“雅月”，好好

的闺女给糟蹋，坏了肚皮，怀着羞愧去自杀呀！一尸双命，真的阴魂不散，连他们种的山稻都遭了殃，能吃能啃的蕨叶呀野菜哇都快采光了。听说上游一些饿鬼竟敢半夜摸黑到“曼东船”上来抢东西杀人放火。出了几票，都是烧焦焦的没头没手什么的，好不骇人！后来实在给上头逼得紧，才勉强随便抓了几个意思意思。岂有此理！有几个被抓走的还曾经在田芭上帮过我呢！真是假，唉，这年头，变了。”

静静听着，我心飞去老远。

在学校念书的不乏伊班同学，同是黄肤黑发、穿同样白衣蓝裤的他们，与我坐在一起念人天日月白……，也抄写一横一画一勾一撇的汉字。“阿盖”、“莫耐”之余，他们也不大喜夸口猎人头的历史。可以说随着白人拉者王朝的完结，猎人头族的封号也随风而去了。我倒是念念不忘他们在日治时期砍日本人头的勇迹。躲卧在预先挖好的土穴里，他们是见一个斩一个地砍到日军脚软不敢出现为止。谁是无名英雄？乱葬岗上，那族的枯骨最多？我不禁举起了手，巴哒，双巴掌夹死了一只蚊子。

联军上岸，他们拿出胶刀，不论大小，都替华人头家在大树头上纹树摇钱了。每天早上一两点顶着土油灯摸树头、收胶汁、渗胶醋、熏胶片……，忙得团团转。可怜他们在班上打瞌睡给老师骂，钱呢都滚进了头家的口袋老师却不知道。

父亲就说过我命水好，不曾给蚊叮蚊咬……。

到胶价低落，到许多人都放弃胶园去开店或去木山找钱，到百多户人家走剩了现今的十几户，胶园变成了伊班人的稻田。

稻田因为地高，河水引不进，只能靠雨水来灌溉。现在……，唉！听阿隆说那边还窝了一个杀人犯呢！饿鬼、杀人犯、土油……，这个村子还缺什么呢？唉，走的走、离的离，算来数去，最近的也只有阿隆叔的一家了。

喵，喵，喵！大猫小猫四五只不停尖叫，真是饿疯了吧。父亲信手开了一罐午餐肉，掺上白饭，向我招招手，说：“把这些都倒在树头吧，小东西叫得人心烦——”说完，又自顾忙他的去了。

天更黑了。老钟叮咚敲了多下。

忽然沙沙沙……，店后小路多了人声。

在前面走的是人，后面跟着的是狗，东嗅西嗅的狗有时也跑到前头，有一只更举起了后腿在射尿。原来是阿隆叔他们。

“喂！伟根伯！不好等

啦！赶紧收拾收拾，快快走吧！我们先去木桂兰避避再说。这一群没人性的，有样学样，什么事不敢做啊？！好汉不吃眼前亏喔，我先走了，您和土生记得跟着来噢。”阿隆叔左右肩都揹满东西；阿隆嫂手上也挽了一大包；阿红呢也双手提满饭锅、茶具什么的，频频回头向我望了又望，却苦于不能多剩出一只手来跟我打个招呼。

这个小妮子，媒人婆碰上她根本不管用。拉红线那么多次了，又哪次拉成？她和我同班同学，最谈得来的也是我。有一段时期我们都迷上了一位带哭腔的男歌星，每天听“蔓莉”、“红睡莲”、“水长流”……，后来还是因为蒙面人到学校分标语砸唱片提出警告说那是黄色歌曲，我们才不敢再听。只是，我们“东方红”也不去唱。唉，阿红她也走了。一下子我孤单起来，一下子我百感交集起来。聚？散？散？聚？依依？

“阿爸！”我叫了一声，也不知为何叫他。

过不久，父亲出来了。背着一管给擦得油亮油

亮的单管猎枪、盖一顶草绿鸭舌帽、全身上下束着厚甸甸的深黑斜纹长衫长裤、腰上系了一排子弹、雄纠纠的他不像平时弓着腰在店里打算盘的老人。

说真的，父亲的命一点都不好，永远和灾难拜把兄弟。哥死不够五年，我又失去了母亲。一个家只剩下父子俩。是往常的在渡头洗衣，半个钟头不到，一个村妇已气急败坏地跑来通报：妈被鳄鱼给拖走了。风风火火赶至，父亲和村人怎么都搜寻不到妈的踪影。后来凭那位马兰诺巫师念咒作法，才擒杀了那只凶狠的巨无霸。第二天妈也在下游浮了起来。青紫青紫、胀胀肿肿，少



了右腿的她没了慈祥。父亲怎么个哭法已记不清楚，只记得他确曾昏迷多次，茶水不进地憔悴。到魂招了、人土了，父亲的苍老也开始了。他先是脱落了不少牙齿、头发先是白继之更秃剩无几。父亲脱了胎、换了骨，变了另外一个人。

“阿爸，这个让我来——”，说着，我就地提起了黑蓝色三呎半乘二呎半乘半呎的感情与沧桑。

“别忘了高中毕业证书，念了那么多年，就靠那一张了——”父亲特意提醒我。

父亲老嫌自己书念不够没懂上几个字。他在我念小学起就敦促我用心向学，不可得过且过。自哥夭折，他更把全副心血灌注在我身上了。每晚不管多忙，父伴子挑灯夜读成了例常场景。所

以我能小学及格……一路及格，也不是侥幸的。

狗嗷嗷嗷个不停，小路上散叶细细沙沙，又走来两个一高一矮军人。他们先在店口贼头贼脑一番，后才用猎犬的姿势，眼定定定镜在父亲身上，说：“支那头家，嘻嘻嘻……原来我们还是同路人哩，哈哈……”调侃后，高高的那个又压低嗓子，鬼鬼的问：“还不舍得走啊？！东西收紧点，那条路晚上很暗……嗯，不太好走——”矮墩墩的一个，阴阴地笑出了门牙；四只眼睛贪心地等着。

“哪，哪，全给你们吧，以后可能没有卖了——”父亲把他们所等待的一鼓脑塞在他们手上。领过，他们浅浅一笑，大踏步走了。

前几年这一带最乱。动不动三两天来一宗冷血谋杀，要不，就是有人莫明失踪。一时风声鹤唳，人人惊悚过日子。很多人都要弃园远颺了，政府才下了戒严令，从西马调来几百名军人上游到下游严严驻守，才使局势

平定下来。父亲骂过：都是被洗脑后的遗症。那些被拉拢进森林的华人都受到某种在政府眼中代表着混乱与不安的主义的荼毒。为了达到目的，他们不断诱人不断杀人。听说被干掉的都是一些去通风报讯领取奖金的村人。有人鼓掌说他们罪有应得，有人却伤心同类何必相残。现在局面较安稳，大军已给调离留下了小猫三两只。有一些无所事事、闷得发慌的竟蛇呀蛇蛇到民宅偷鸡

摸鸭以取乐。苦于官字两个口，很多村人都当着是真蟒蛇算了。

经营了十多年的小店，为了我，父亲很快就要离开它了、可能就永远舍弃它了，为了儿子，这个父亲……

父亲前后左右四处咯吱咯吱走动张看，忽记起了什

么，又赵进卧房。出来时他手上多了一张镜面布漫灰尘、棕黄木框架住的黑白全家福。短小的哥哥站着。父亲也是站着。母亲怀里睡着一个小孩子。剪了海军头的父亲双目炯炯有神、英采勃发，嘴角牵着幸福的微笑，人比现在壮实多了。



父亲缓缓用碎布拭了拭镜面、镜框，握住相片端详了好一会儿，转头眈我一下，掉转头拉长长叹一声；风灯下，一瞬间，我惊见父亲眼眶中漾波着晶莹晶莹……

“土生，收好它。”

哽咽着我轻哦一声，把大团圆塞进了厚衣堆、关上皮箱，眼睛一热，鼻酸酸的，我把景像全看稀糊了。

父亲可能是不放心吧，又猫爪挠心般挨蹭到仓房，膨地大力关了门、卡地重重下了锁；又蹿进卧房叭拉下了窗门；还不甘愿，又拐进灶房咣啷排好碗筷杯匙；这才捻亮手电筒、吹熄风灯；浓烈浑浊的土油味甫呛我鼻，父亲幼幼声如快将停下的钟摆嘀答：“土生，行了，可以走了——”屁股刚挤出大门，粗铁链在木门口旋缠几轮，铁锁头扣住，人跑离几步，又回头望了望，老不放心。

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我在心里呐喊！双脚踢飞了一粒石头！

父亲在前面照路，提着皮箱的我在后面跟着。

远远眺去，鹅江面上平

静如镜，一口明亮的圆锣正给困住。天上呀月圆河上呀月也明，只是人世间有几个圆满呢？父亲朝我啾啾嘴，仰看天上又指了指河上，继后才摇摇头，抄了一个大圈，向着相反方向，把圆满越拗越离了。

后坡泥路静得可怕，虽有月光，也给高树筛得朦朦胧胧，变得不真实。沿途照顾我们的有唔哇唔哇鸟叫、知知知蝉吟、唧唧唧虫鸣；夜籁少了人声都是森然的。讨厌的吸血败类正伺机叮个大丰收，叭！我掌死了一只，脸上热辣辣的。忽然，风吹来，凉飕飕，树叶乍乍响，啪啪啪……胶仔裂爆坠地，夜，更深更沉了。

路不算难走。几十年前这里只有野兽出没，后来垦荒的人多了，走的人多了，崎岖也走成了路，路是走出来的。

以前这条路常有伊班人射到山猪扛回家，文明一来，山猪节节败退，山猪也少了。幸好那次父亲留了一枚做宝，再要找一只粗毛如钉、百多斤的老家伙口中的老牙，难啰！伊班人最迷信，

进出森林，都少戴不了山猪牙。父亲也有样学样。风吹树动，父亲索性把子弹上了。

啊啊，快不要什么孤魂野鬼出游，路已够严森的了。

天上月亮一直忠心伴着我们，流泻的月华提醒我们这里还是夜，长长的夜，夜。

风强了一些，刮得树叶更喧。

离店出走，久旱不雨，我心田板结如稻田，空落落。父亲呢也伸不直腰板，仅仅依靠几粒干电池，蹒跚如老牛迈蹄而已。

山稻的期盼。伊班人的期盼。华人的期盼。整个村子的期盼。整个期盼离我们很远很远了。火光早不见了。一条火龙升空。又回去了父亲的年代——期盼的年代。

倏忽，呼！两大团影扑出，由左右迅掩至——一个抢我皮箱另一个死死抱住父亲，我惊叫：“救命啊救命啊，抢东西啊，救命啊，强盗抢东西啊！”我嗓子越吊越尖、越吊越厉，茫茫黑夜，深深密林，除了风声，哪有救援？我拼着劲儿，死命追赶，才开跑几步，后面惊天动地来一声“砰！”我



以为是父亲射倒了歹徒，就停住，不远处父亲原来早挣脱了纠缠，砰后即粗粗声咆哮着：“你们想干什么？不怕死的尽管过来！妈的！学人抢劫？钱我老货倒没有，臭命就有一条，有本事就过来拿呀，来啊，撬的！”骂着骂着，父亲趁势把猎枪再上膛，举枪再次瞄准了目标；我见父亲占了上风，也赶紧溜到了他背后，寻求保护。

给父亲一顿臭骂又慑于父亲手上的枪，讨不到甜头的强盗一声呼啸，窜如丧家之犬，飞走了。

浓黯的夜，两个蒙面的高矮身影却是那么刺眼……

冷汗已湿透我全身，风吹来，人更冷了。

“阿爸，怎么放过他们了？”

“……”

“阿爸——”

“……唉，”

“阿爸……，”

“唉，就算把他们做了又怎样？还得面对制裁呀，多麻烦。他们也笨，有带家伙我们可死定了。莫非真是祖上积德，留我有后？唉。”父亲颓然地一屁股坐下，把手电筒平放射出长长的光

，一只手掏呀掏从口袋里掏出了罗咯草，猛猛力一掷，狠狠地咒了一声：“囊巴肿！”

气愤是掷掉了。可是，日出而作、日落犹不息，锄铲了半辈子才换取的光景，掷得掉吗？我心情沉重，父亲也笑不出。

“福州哥，口宽宽，
天未光，身光光，
树砍光，水捞光，
福州哥，口宽宽……”

外籍人不是常常唱歌讥笑我们吗？父亲却说那歌谣代表勤劳，不算什么。

“阿爸，开初来时……，”

“都不惯，一切都不惯。哪！鬼都没有一个哦，甬说人。有什么？哪！长长的野草、高高的树、猴子野鹿山猪犀鸟做朋友……，嗯，第一批从中国来的是在公元一九零一年吧，由黄乃裳率领。后来他封了港主，占着人和，引进了更多人来开垦。伊班人很排外，处处为难我们，想千方百计逼走我们。那时什么都缺，差点活不下去——头痛就搯三脚标、发冷呢就灌姜汁、而发烧呀只好盖厚被自汗了……。熬

过了，都熬过了。思乡？乡思？那更不必说了，想到伤心处把眼泪往肚里吞又有谁知？都挑不完啊，忧苦患难……几十年就这样过去了，真快！”

把昔往翻江倒海，父亲语调显得平和；他忽然拉住我右手，轻轻地问：“还好吧？土生，赶了一路……我想……咳……咳……咳……我想……，唉，我自己老了……不过你还年轻……咳咳……咳……唉，我老了……，”吞吞吐吐，父亲把话收在心里。

黑夜中我度量这一片撒满父亲血泪、汗酸、委曲、感情……的大地，真可以为了我，他说抛就抛？

不不不！一道洪流冲向我。

不不不不！第二道洪流再击我。

不!!! 我人几乎崩溃了，脚是铁铅已举不动，手也不灵光，激流澎湃了又澎湃；近于不迟疑的当机立断，我奔向父亲，嘶：“阿爸，最坏的我们都遇上也避过了，还怕什么呢?! 我想我们还是回去吧——”

“什么?! 你说什么?! 土生土生！再说一遍再说一遍！不是我听错吧?! 这是真的?! 是真的?! 是真的要回去?! 哈哈……”父亲干枯的十指快要嵌进我的双肩皮肉，大大力他狂摇着，兴奋得像才十多岁的小伙子。

“阿爸，我已长大了，我知道阿爸要的是什么——”说完，我眼睛温温的，哽着喉咙，我紧紧抱住父亲——一股暖流如电，电满了我全身。

天上月亮缺了效，乌云割切了鹅卵石。风呼呼吹得更哗更闹。鸟啾蝉嘶虫吟已失去了力量，风主管了一切。无尽的黑迎头罩下，少

了月光的路更暗了。

“路上辛苦了这么久，土生，这次让我来——”说着就要来抢皮箱。

“不，我比较有力，我自己来——”拒绝了父亲，我稳稳提起了袋满满父亲半世风雨以及他大无畏垦荒精神的包袱。

刚没行多久，天气变了。

闪电一闪一闪，有如对岸置放的灯火一盏一盏；而闷雷轰隆轰隆，是铜锣敲得更凶了？隐隐约约，天上一层层苦难在绞扭着……陡地，哗哩哗啦，豆大豆大的新希望终于降落了，来得那么意外、千颗万颗打在我身上，我父亲身上。



“土生，啊，来了来了
来了，冷吗？冷吗？”
“不冷不冷……，”
“真的？！”
“真的！”

喵喵喵……黑夜中它擦
亮了生存的真正意义，诠释
了生命。
伊班人该累了吧？鹅江
不再生病了吧？阿红不久也

会回来和我一同听歌吧？浙
浙沥沥……雨一直与我攀谈
……生于斯、长于斯……哦
，我知道了，我知道了！
好一个长长的夜。

像洛迦一首诗，在恐怖的环境中隐藏美，绝望与希望。表现的晦涩由于题材的特殊，作者又在文字应用中自由渗合方言土语，读来十分活泼清新。（陈瑞献）

写牛犊之情、侨居生活之凶险、结尾倒为新意：写新一代与旧一代对土地眷恋之情。（刘绍铭）

新书介绍

摺梦（诗集） 心笛著（美国）

厚103页，内收80首诗及冰心序文一篇
售价：马币6元正
邮购处：《蕉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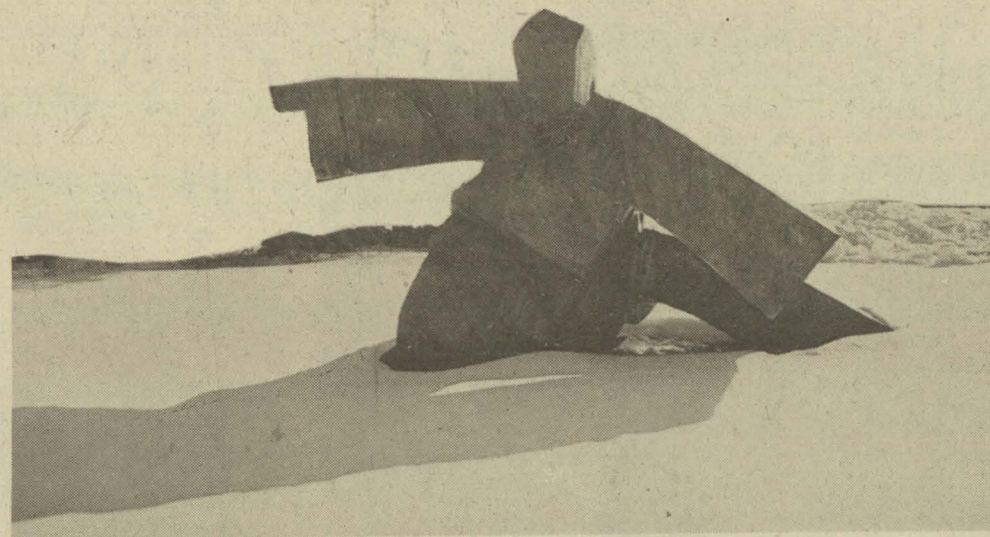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书作者心笛，本名浦丽琳。五十年代纽约华人《白马社》最年轻的诗人，著有《心笛集》、《贝壳》。《摺梦》是她的第3本诗集，多是近十年的作品，感情细、思维深、语言美。作者是美籍华人著名女诗人，多才多艺，能诗善画。

今年上半学年，我的办公室来了三个面孔生疏的男生。其中一个说：“老师，我们想请您看看我们的习作。”于是，我开始读他们的作品，开始为他们讲解文学。杨嘉仁、柯志明和周若涛的作品，令我十分惊奇。因为，才念初二级的他们

，对诗已有了初步的认识，也掌握了一些基本的表达手法。但我最大的喜悦，是来自他们的主动，这正是求学应有的态度。另外两名学生：刘吉祥和周若鹏，念高二，也常找我谈文说艺和交来作品。其中，周若鹏的表现相当特出

，他的诗开始在南洋商报《南洋文艺》和星洲日报《文艺春秋》发表，并获得《中学生月刊》主办的“第三届全国中学生文艺创作比赛”高中组小说特优奖和诗歌优秀奖。



展翅就另一片苍穹

◎傅承得

寻猫 启事

杨嘉仁给我看的第一首诗，便是〈寻猫启事〉。我有点惊讶，因为一个十四岁的学生，竟对诗的形象语言掌握得如此准确。他用猫来比喻无知和贪慕虚荣的失踪少女，用狗来比喻狡猾和丧尽天良的“姑爷仔”，具体

且有新意。遣词用字方面，十分精简；叠字和拟声字的使用，也提高了这首作品的可读性。同时，杨嘉仁懂得从生活（包括阅报）中撷取引人省思的题材，也是十分可取的。



九十年代无知街头野猫一只
摆姿弄首仪态万千
喵喵喵喵喵喵
今天不回家
门外好吃的还有很多呢

九十年代利欲巷口野狗一头
仰头信信眼光锋锐
汪汪汪汪汪汪
我有好吃的
老鼠肥鱼麻雀任你选择

翌晨大街小巷官邸民宅
人心惶惶 慌慌
只因一纸风行
寻猫启事

图 / 游邵斌

◎ 杨嘉仁

诗人

柯志明把诗人自鸣清高和自以为是的心态，透过反讽的技巧，表达得相当成功。从“伟大”的诗人写到“堆砌文字积木的杂工”，主题表达清楚，文意一气呵成。但这首诗略嫌散文化，尤其是第三段首行二字“于是”，虽为前二段总结，但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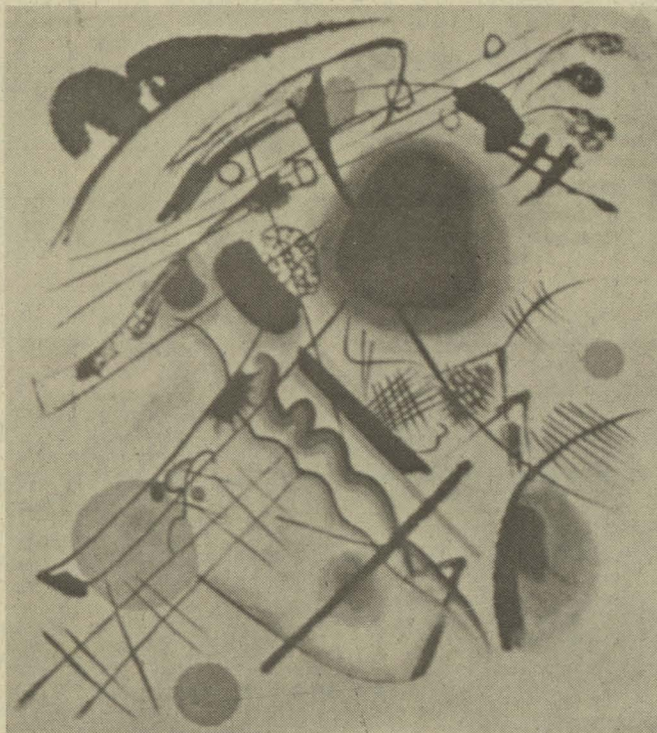
成一段，颇为单薄。末段“虽然如此”四字重复，以求加强反讽语调，则值得赞赏。通篇而言，这首诗的白话倾向，是受了早期新诗的影响。掌握得好，则深入浅出；掌握不好，就淡而无味，这正是初学者应该注意的。

我们有诗人
他们都很伟大
把风花雪月堆进诗里
永垂不朽

我们有群众
他们都很渺小
为一家饱暖
在生活中奔波忙碌

于是
诗人，高高在上的
给群众穿戴
庸俗功利的衣冠

虽然如此，虽然如此
诗人，只是文学工厂里
堆砌文字积木的
杂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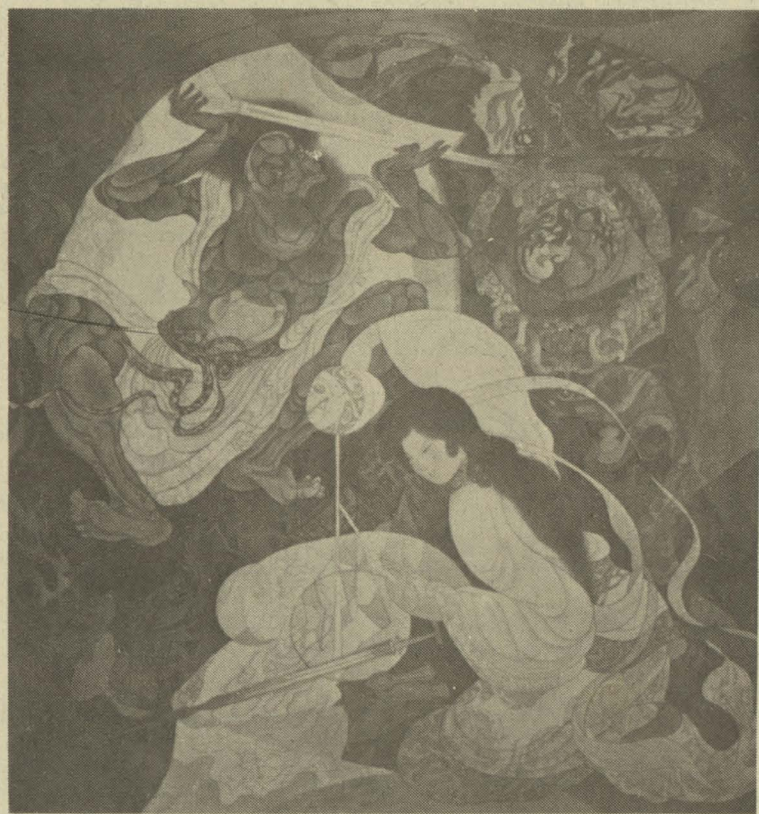


◎ 柯志明

剑的传说

《剑的传说》用了简单的典故，从尧舜到鸦片战争，写出中华民族（文化）的没落。用剑来代表中华民族（文化），十分贴切。相关意象的使用，如“青龙”、“白虎”、“懒蛇”和“病猫”等，亦见用心。这首诗的长处，是“对比”手法用

得很好。今昔的不同，兴衰的感叹，便在首二段和末二段的对比显示出来。行数五、四、五、四，以及第二和末段的字数排列，可谓工整。惟“懒蛇”和“病猫”二词，夸张和不尽然，应再斟酌。



一柄绝世的好剑啊
五千年前
经唐尧虞舜
再炼于春秋的战火
锋芒毕露

剑走轻灵
是云间翻腾的青龙
剑风呼呼
是林中咆哮的白虎

一柄绝世的好剑啊
不敌洋人的枪炮
被鸦片烟垢玷污
自黄河长江
流落五洲七洋

剑法滞缓
是长困笼里的懒蛇
剑华消褪
是觅食街头的病猫

◎周若涛

小诗三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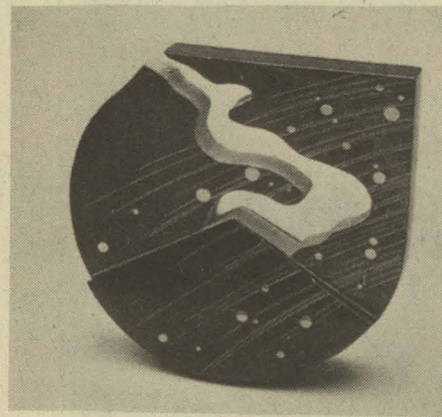
《纸鸢》、《荷叶》和《太阳》，属于咏物短诗。这三首很像绘画中的速描，只有三几笔的钩画。咏物诗的创作要点在意象和联想力的发挥，它不应只是单纯的

描写。刘吉祥藉拟人化来达到这个要求，成绩中上。咏物诗的上选，是藉物写志。严格要求，这三首诗想像力不错；至于寓意，《纸鸢》稍具，其他两首乏善可陈。

一、纸鸢

风牵动着
单薄的身影
追逐太阳

也不怕
粉身碎骨



二、太阳

慈母般
一针一针的
编织一件
温馨的黎明



三、荷叶

用宽敞的手掌
轻轻撑起
一座天堂



◎刘吉祥

候鸟

〈候鸟〉的两个主要意象，是候鸟和树。用候鸟来形容移居国外的人民，是常见的比喻，田思的〈我们不是候鸟〉，是值得借鉴的作品。移民的课题常见于报端，周若鹏有感而发，便写了“展翅就另一片苍穹”，想要变成凤凰的候鸟。这正是

移民的心态，但凤凰只活在神话里。在“虚”之后，周若鹏用树来表达“实”：“千片缱念／风底招手”。移民抛弃了土地（树）却对他们依依不舍，成了情义上的强烈对比。用字简洁、意象准确，且有余味，是周若鹏这首诗的成功处。

◎周若鹏

不信任土地
所以展翅就另一片苍穹
抱凤凰的梦
寻找热和光

千片缱念
风底招手
一棵老树依依
等你回来



怎么涉入一座森林都无关紧要了
这座没有人启门的森林
像我当初怎么来访就怎么迈向
自自然然跨入
开启这座没有门启的荒原

我知道，我不曾开拓
我甚至不知如何开拓
我真的不想
不论水深火热，天寒地冻
我只想留宿

看枝桠向天空伸手
遮挡我抑郁的眉梢和早熟的鬓角
看我眼瞳里写着绿色盎然
我只想平静宿下，自耕自食
到我脸色红润好转

那是一座很高的山和很深的林
在一座水源淌淌的沟壑里发源
葬过飞禽葬过走兽的一池清水
汇成流向南中国海的砂砾越河
我凝注她涓涓不绝的泉源
成长，和湮远的传说

每一寸蕨痕皆有一个生命的源由
古树的动脉在窃窃私语
荒原诠释处女林的变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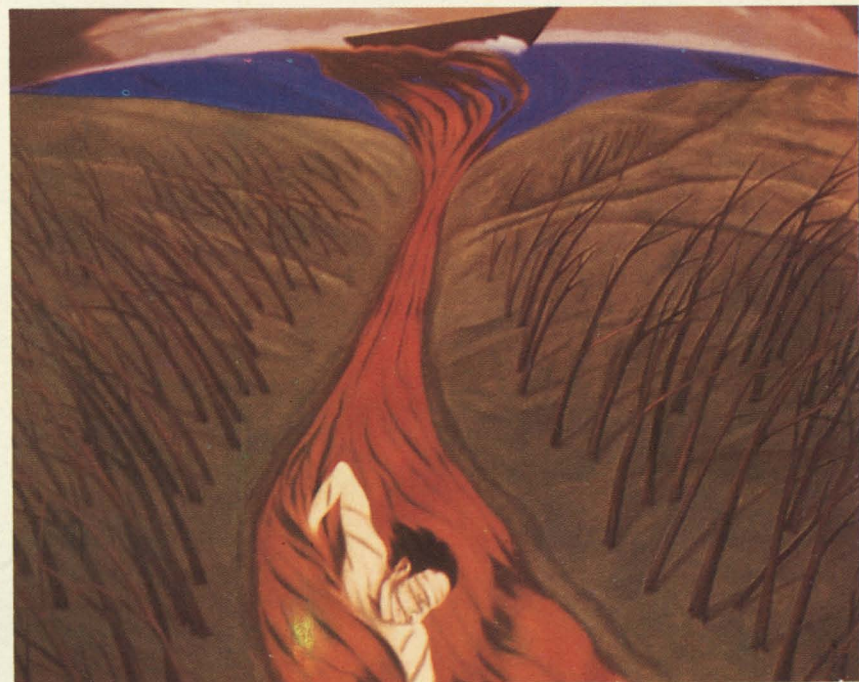
我涉入，所以我以狂放的胸脯呼吸
所以我渺小生存
我最终明了
行到水穷处，不见水，不见穷
却有一片幽香

3.11.91

◎刘寄奴

荒林

……行到水穷处：不见水，
不见穷，却有一片幽香



蕉風

PP 73 / 12 / 91

MITA (P) 219 / 1 / 92

编辑顾问：白 垚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编辑：姚 拓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编辑部、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书局

Ipoh Book Co.,
75, Jalan Market, 30000 Ipo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Purple Flute Sdn. Bhd.,
10-D, Jalan Masjid Negeri, 11600 Penang.

【客联小说奖】 得奖作品专号 (一)

第一名：郑增寿

• 黄锦树 (8)

第三名：子夜

• 寒黎 (18)

优胜奖：最后的开麦拉

• 卢苇 (36)

优胜奖：夜，啊长长的夜

• 张永众 (48)

【编辑人语】

文学奖与新人

• 编者 (1)

【文坛省思】

编者的职责

• 菊凡 (2)

【新锐】

展翅就另一片苍穹

• 傅承得 (59)

寻猫启事

• 杨嘉仁 (60)

诗人

• 柯志明 (61)

剑的传说

• 周若涛 (62)

小诗三首

• 刘吉祥 (63)

候鸟

• 周若鹏 (64)

【彩色文章】

时光

• 心笛 封面内页

荒林

• 刘寄奴 封底内页

【封面说明】 TBCHMP: BATU FERRINGHI. 1974 (59 x 80 cm.) / DR. CHEW TENG BENG / 手制纸艺术品

周登明博士 大马第一位自制画纸艺术工作者。利用旧衣、破布、香蕉干、黄梨叶的纤维来造纸，将废物再循环是画家维护生态的一份心意，而且他认为自制画纸可令他的艺术表现获得更广更大的空间。周博士目前执教于檳城理科大学艺术系，曾经在国内外举办过数十次个展及联展。

Printer: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ln. 217, 46050 P. J., Selangor.

Singapore Authorised Person: Chow Li Liang, Blk. 231, Bain Street, #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